



河南工程学院

#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目 录

<b>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b> .....	<b>1</b>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7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21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30
<b>学术机构相关文件</b> .....	<b>35</b>
河南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36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39
<b>教务管理文件</b> .....	<b>42</b>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43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61
河南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63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65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暂行）.....	69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管理人员、教师听课的规定.....	72
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	75
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案编写规范.....	78
河南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80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82
河南工程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86
河南工程学院双语教学课程认定和实施办法.....	95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普通专科生实施“双证”制度的规定.....	97
河南工程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暂行).....	98
河南工程学院综合教育课外学分认定办法.....	101

<b>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文件 .....</b>	<b>105</b>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106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13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115
河南工程学院院级教学名师奖评选管理办法.....	118
河南工程学院特色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121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125
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30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34
<b>实践教学管理文件 .....</b>	<b>138</b>
河南工程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	139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142
河南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49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条例.....	152

# 国家教育教学管理有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法，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

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

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学历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

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



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已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

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

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



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

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

答辩委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国内首创的；
- （二）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 90 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教高司〔1998〕33号

## 一、总 则

1. 为实现高等学校教学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要点。

2. 教学工作的地位。高等学校具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开展科学研究、从事社会服务等多种职能。各种类型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都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高等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3.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4.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5. 教学管理的基本方法。从事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要以唯物辩证法等科学方法论为指导，注意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方法、思想教育方法，以及必要的经济管理手段等，避免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要注重现代管理方法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推动教学管理的现代化。

6. 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包括图书情报系统、后勤服务系统、卫生保健系统等。高等学校各个部门都要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合格人才为中心，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

7. 教学投入与教学条件。学校要保证教学经费在全校总经费中占有合理的比例。要用好有限的教育经费，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要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并随着收费制度的改革，逐步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

8. 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各校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要改革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着眼于更好地调动各种类型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为



学生发展志趣和特长提供机会，从而有利于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

## 二、教学计划管理

9.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是在国家教委宏观指导下，由各校组织专家自主制订的，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10.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依据国家教委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体现对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要求，体现不同层次、不同学校的培养特色。

11. 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12.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与专业方向；

（二）修业年限；

（三）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时或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

（四）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五）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安排、学分制或学年制等）。

13. 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教务处提出本校制订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及要求；由系（院）主持制订教学计划方案，经系（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审议，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主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教学计划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需要，隔若干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14. 教学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由教务处或系（院）编制分学年、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或称教学计划年度（学期）运行表，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方式等；

(二)由教师和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单项教学环节组织计划,如实验教学安排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实践计划等;

(三)审定后的教学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 三、教学运行管理

15.在教学管理中,教学运行管理是按教学计划实施对教学活动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以校、系(院)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其基本点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16.制订课程教学大纲。大纲可参照国家教委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依据学校制(修)订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系(院)、校相继认定,批准施行;也可参照使用国家教委组织制订或推荐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具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

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部门。

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17.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系(院)与基层教学组织的任务是:

(一)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建立岗前培训制度;

(二)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日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

(三)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

积极发展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益。

18.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要制订教学大纲和计划，严格考核。实验教学必要时可以单独设课，或组成实验课群，也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要符合教学要求并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应尽可能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也可让学生有选择地自行安排。

19. 科学研究训练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课外科技活动，要纳入校、系（院）、基层教学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20. 日常教学管理。要制订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年度或学期的运行表、课表、考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表格文件的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办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和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21.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学校应制订本校的学籍管理办法，并建立学籍档案。在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好成绩卡和学籍卡，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22. 教师工作管理。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量和规定的师生比要求，确定学校教学编制。要分别制订必修课与选修课、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同性质、不同类别课程的工作量管理办法。要做好每学年（或每学期）教师工作量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教学兼职（如导师、班主任）的完成情况。

23. 教学资源管理。要搞好教室、实验室、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和规划建设，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效益。注意根据需要与可能，改进教室的功能，建设必要的多功能教室。

24. 教学档案管理。学校应建立必要的机构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

教学档案内容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教务处及系（院）级教学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每年进行档案的分类归档。

#### 四、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25.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要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教师、学生、条件、管理等）和外部因素（方针、政策、体制等），通过科学的评价，分析教学质量，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26. 提高质量意识，树立正确全面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要坚持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观点，知识、能力和素质综合发展的观点，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的观点。

27. 搞好全过程质量管理：

（一）招生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新生质量关，搞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入学新生全面复审等工作；

（二）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分步实施；

（三）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四）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提供充足的、最新的图书资料，提高计算机辅助教学、电化教育、仪器设备、体育场馆、多功能教室的水平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质量；

（五）实行科学化考试管理，主要是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进行必要的试题及试卷分析，做好考试及授课工作总结。

28. 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要经常了解教学情况，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各教学环节的经常性检查，可以通过抽查学生作业、分析平时测验及期中考试成绩和试卷、召开座谈会、检查性听课等方式进行。定期的教学检查，一般可安排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等。

29. 教学工作评价是宏观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一般包括：校、系（院）总体教学工作评价；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等。开展教学工作评价，要明确目标，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要抓好基础，突出重点；要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

30. 教学工作评价需要一定的组织形式来完成。校、系（院）可成立教学工作评价领导小组，也可赋予教学工作委员会等组织以相应的职责。

31. 坚持教学工作评价经常化与制度化。要把教学工作评价的目标与内容作为日常教学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实现教学工作评价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不搞形式

主义。

32. 教学工作评价要和学校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通过评价调动教师和干部的积极性，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凝聚力。

33. 重视教学信息的采集、统计和管理。教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新生入学基本情况、学生学习和考试情况、毕业生质量调查等，主要教学信息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要发挥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教学工作评价中的作用。

## 五、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34.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坚持下去。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改革措施，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35. 学科和专业建设。要科学规划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体系。要拓宽本科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相同的专业应尽可能合并，增强学生适应性。要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水平，形成基础与应用学科的互补；重视发展应用学科和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更新传统学科及专业，适度发展新兴学科、交叉边缘学科及专业；发挥本校优势，办出特色。要注意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调整。

专业设置要依据国家教委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36.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优秀课程为中心，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把重点课程建设和优秀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37. 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视听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采用推荐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它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质量。要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或自编教材。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做好教材的预订、发行管理工作，要制订预订工作的原则和规范要求，开拓教材发行渠道，改革供应办法，方便学生、教师购书，防止教材的积压、浪费。

38.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一定要

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注意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改进分配和设备投资办法，提高投资效益，提高设备利用率；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旧模式，使之成为可模拟工业、社会等环境，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要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39. 学风建设。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好的传统。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系（院）共同抓，教师人人管”的作法，把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要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等形式扩展学生学习的领域。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40. 教学队伍建设。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校、系、教研室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在职与脱产培训结合，以在职为主；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41.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要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等制度以及教师和管理教学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 **六、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42. 健全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体制。学校教学工作，要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校长主持经常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的作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务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教学及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

要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学校教学工作要形成整体一致的目标系统，遵循学校建设总体目标，编制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规划，确定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目标。

43. 建立校、系（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和懂得教学工作、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某些重大问题。

44. 健全校、系（院）教学管理机构。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机构一般包括校、系（院）两级：

（一）校级教学管理职能机构要充分发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各职能处及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协调好各种工作关系。建立必要的业务指导机构，如教材建设、外语教学、计算机基础教学等委员会，加强单项教学工作的咨询和指导。

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教务处的工作状态反映一个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的状态。学校应健全教务处的科室结构，配备较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二）在系（院）级教学管理机构中，由系主任（院长）全面负责系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系（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系（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要定期研究并向系（院）务会议提出有关建议。系（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本系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系（院）可设教学秘书和教务员，在教学系主任（院长）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

45. 重视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教研室（学科组）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作为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及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师的工作任务；加强相关实验室、资料室的基本建设等。教研室（学科组）要重视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46.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干部队伍。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水平。要结合实际，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与实验。要创造条件，开展国内外高等学校教

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和研修，以便适应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

## 七、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47. 搞好教学管理，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在学习与研究过程中，要从中国国情、从教育科学的规律与特性出发，紧密结合教育及教学管理的实际，不断改进研究方法。

48. 教育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一项综合性、应用性强的工作，要进行科学的组织管理应做到：

（一）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二）做好长远和近期的规划；

（三）制订阶段实施计划；

（四）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立项研究；

（五）组织校内外、国内外的广泛交流，提高研究水平；

（六）发动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教育研究，研究队伍实行专职和兼职相结合。

49.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要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要随着经济建设及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注重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个性的发展，实行因材施教。要面向 21 世纪，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深入进行比较教育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教高〔2007〕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高等教育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经报国务院同意，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现就该工程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施质量工程的重要意义

（一）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既是高等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的需要，也是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需要，更是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党和政府高瞻远瞩，立足于我国高等教育实际，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高度，做出了把高等教育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重要决策，这对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近年来，高等教育规模快速发展，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高等教育自身的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高等教育质量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少高校的专业设置和结构不尽合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亟待加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亟待提高，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需要进一步转变。因此，迫切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性人才的需要。

（三）实施质量工程，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和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工程以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质量工程充分考虑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系统性和复杂性，确定了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引导性的项目作为改革的突破口，以调动广大高校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质量工程的实施，对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形成重视教学、重视质量的良好环境和管理机制，实现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实施质量工程，需要调动政府、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把发展高等教育的积极性引导到提高质量上来。各地要加强对高等教育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支持高等学校的发展，切实解决高等学校在提高质量方面的实际问题，为高等学校办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强化教学质量的“一把手责任”，把更大精力、更多财力投入到提高教学质量上，要根据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围绕影响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主要方面，明确目标要求，制定具体政策，扎实推进质量工程。

##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按照分类指导、注重特色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建设目标

通过质量工程的实施，使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得到提高，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显著增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结合更加紧密；高等学校管理制度更加健全；高等教育在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基本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 三、建设内容

### （一）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

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紧密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实际，研究建立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制度，制订指导性专业规范，构建专业设置预测机制，定期发布各类专业人才的规模变化和供求情况，为高校优化专业布局和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提供指导。大力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择优选择和重点建设 3000 个左右特色专业点，引导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办出特色。积极探索专业评估制度改革，重点推进工程技术、医学等领域的专业认证试点工作，逐步建立适应职业制度需要的专业认证体系。

## （二）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

继续推进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遴选 3000 门左右课程，进行重点改革和建设，力争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梯队、教材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有较大改善，全面带动我国高等学校的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启动“万种新教材建设项目”，加强新教材和立体化教材建设，鼓励教师编写新教材，积极做好高质量教材推广和新教材选用工作。积极推进网络教育资源开发和共享平台建设，建设面向全国高校的精品课程和立体化教材的数字化资源中心，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和服务功能的数字化学习中心，实现精品课程的教案、大纲、习题、实验、教学文件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免费享用的优质教育资源，完善服务终身学习的支持服务体系。开发网上考试系统，研究制订相关标准，逐步实现大学英语和网络教育全国统考课程的网上考试，创造安全、便捷、高效的考试平台。

## （三）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大力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改革，重点建设 500 个左右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高校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队伍、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开展基于企业的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试点，拓宽学生的校外实践渠道。实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支持 15000 个由优秀学生进行的创新性试验，促进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和能力的培养。择优选择 500 个左右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推进高等学校在课程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以倡导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为核心，探索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全方位创新。继续开展大学生竞赛活动，重点资助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参与面的大学生竞赛活动，激发大学生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精神。

## （四）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本科教学团队建设，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的机制，推动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和研究，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鼓励和支持校内及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高水平专业人才承担教学任务和开设讲座，推动双语教学课程建设，探索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模式，切实提高大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和直接使用英语从事科研的能力。每年评选 100 名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大力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 （五）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

加强和改进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促进学校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评估的政策和制度，引领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发挥优势，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检测体系，定期采集各类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和数据，统计和分析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和变化趋势，逐步将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的数据向社会公布。

#### （六）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

推进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促进东部和西部高等教育的协调发展。重点资助受援高校教师到支援高校进行半年以上的进修提高。在对口支援高校中实行干部交流制度，资助一批受援高校教学管理干部到对口支援高校学习锻炼，交流管理经验，提高受援高校的教学管理水平。

### 四、建设资金与组织管理

（一）质量工程由中央财政专项支持。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财政部、教育部将联合制订《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发）。项目承担学校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和高校发挥自身特点，在中央重点支持项目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质量工程项目的实施。

（三）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协商决定质量工程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质量工程的日常工作。项目承担学校应指定相关部门作为专门机构，统筹负责本校质量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四）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制订和发布项目指南，确定项目遴选标准和基本条件，聘任评审专家，组织评审立项。项目采用学校先行立项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立项、后补助建设经费的方式进行。通过这种方式，形成学校、地方和中央三级立项建设的体系，引导和带动学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质量建设工作，扩大质量工程的影响。

（五）项目承担学校按照统一部署，根据质量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依据所承担项目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特色和办学定位，以改革创新促进发展的思路，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成效。

（六）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检查、审计、评估的结果，对有关高等学校的项目和资金进行调整。建设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充分发挥质量工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作为高校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从而更好地促进全国高校在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方面工作的开展。

# 学院学术机构

# 河南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管理、指导和推进我院的教学、科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设立河南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河南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我院的学术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评定与咨询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弘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推动学院全面发展。

## 第二章 职 责

审议学科发展规划、学科专业的设置。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科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学院的发展规划，学科专业设置是否具有学术发展前景和稳定的人才需求、是否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等学术问题进行充分的审核、评议，并讨论通过，从学术角度为学院的决策提供依据。

审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及实验室建设计划。学院教师、科研人员或研究单位提出的年度或阶段性的教学、科研计划及实验室建设方案，要由院学术委员会对其可行性和学术价值进行审议，以决定该方案是否可列入学院教学、科研的规划，并审议经费、人员支持事项。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对学院教学、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与价值做出评价，鉴定成果的等级、层次；评定学院的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向更高级别的学术评议机构申报。

评审、鉴定教师、科研人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选拔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荐各级科研基金申请人等各种选拔活动中，对申请者或基层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审、鉴定和推荐。

对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有关学术内容进行咨询，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评价、指导、审议学院主办的各种学术刊物。

第十条 筹划、组织、指导各类学术活动；组织全院性的重大学术交流；审议、批准成立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等其他学术活动。

### 第三章 委 员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是学院某一学科的学科、学术带头人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博士，也可聘任个别比较突出的副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聘请学院外的个别相关学者作为兼职委员。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对本学科国内外前沿有较全面的了解，具有相关领域较广博的知识；

（二）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

（三）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办事公正，严谨治学，坚持原则，敢于发表学术见解；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学科代表性。委员人选由院长提名，提交院党委会研究后，由学院聘任。

第十三条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参加学术委员会的各种评审、推荐、评议活动；

（二）对委员会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学术委员会决定；

（四）带头开展学术交流与学术活动，主动为学院《学报》撰写和推荐论文，推动学院学术活动的开展和学术水平的提高；

（五）积极完成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委员因退休、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其它原因需要替换时，其所在系（部）可提出替补申请。委员的撤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全体委员多数通过，报院长批准。

### 第四章 机 构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30---40人。上述人员均由学院聘任，颁发聘书。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续聘，但换届时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委员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教务处、规范处、科研处、人事处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准备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研究的资料、提案及文件等，并执行学术委员会已做出的决定。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临时性的评议组、专题组。各评议组、



专题组设召集人 1 名。

第十八条 当主任如因故不能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副主任主持。委员如因故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时，不能由其他人代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委员三分之二到会，方才有效；如以表决方式决定某一事项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质量，学院决定成立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职责范围，进一步加快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步伐，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规划、咨询、指导、审议和监督，并研究、决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教学副院长、教务处长、各系（部）分管教学的主任，及学术水平较高、教学与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且具有高学历、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组成。也可根据会议议题，吸收企事业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加。

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 40--60 名。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由主任提名后聘任。

第六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连聘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本人可提出辞聘申请，也可由主任根据需要适时提名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除本系部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之外，要吸收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第三章 职能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院学术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紧密围绕校内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与改革、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实施审查、监督、指导与管理，并进行专题调查研究，为学校科学决策提出建议。凡是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申

报的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及教学成果，凡是关系学校发展方向的教学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等重要教学问题，须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1. 讨论、商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2. 研究、论证和商议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
3. 提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4. 研究、审议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
5. 研究、审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6. 指导学校开展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
7. 指导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
8. 评价系（部）教学工作；
9. 评定校级教改项目、教学成果、精品课程、优秀教材等；
10. 评定校级教学荣誉称号、教学优秀奖及教学成果奖项等；
11. 向院学术委员推荐各类优秀教学奖及教学成果；
12. 履行应当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完成的其他职能。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专题研究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及其它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于会议前三天告知议题。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各成员每学期要深入教学第一线，针对专门教学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每学期至少一次到有关系、教研室直接听取师生意见，以取得准确的信息反馈。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三分之二及其以上委员出席有效。对于需要审议的议题，由出席会议委员表决，半数及其以上通过有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教务管理文件

#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充分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校的教学管理一般包括培养方案的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实践教学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第四条 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方法是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注重现代管理方法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推动教学管理的现代化。

第五条 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通过改革教育思想和更新教育观念，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提供机会，有利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跨文化素质的复合型应用性高级专门人才。

## 第二章 教学工作组织

第六条 院长为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日常教学工作。通过各个职能部门协调学校的各种资源为教学工作服务，最终实现教学目标。

第七条 我校的教学工作实行校、系（部）、专业（教研室）三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活动的计划、组织、协调、调度和监督，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高效运行。在系（部）级的管理机构中，系主任为本部门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系部全面教学工作。各系（部）教学副主任主持日常教学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教学活动。专业教研室是教学管理的基层组织，由专业教研室主任主持全面工作，负责落实和监督各项具体教学任务的完成。

###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八条 培养方案是保证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是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各专业组织制订的，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地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九条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培养方案的前提条件，必须依据学校办学定位，结合本专业的实际，体现对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培养特色。

第十条 制订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技能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包括如下内容：（1）专业培养目标；（2）培养规格、要求；（3）学时、学分及要求；（4）主干学科；（5）主要课程；（6）教学进程表；（7）课程体系结构及各部分的比例与学时、学分分配；（8）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等。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由教务处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实施。专业制定的培养方案，经系（部）审议通过后，报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肃认真地执行，不得随意更改。经管院长批准执行的培养计划，原则上要求至少执行一届学生不变，以观成效。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需要变更培养方案应提前一学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改审批表》，系主任签字，教务处审核报请主管院长审批。

第十四条 各门课程都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围绕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进行教学活动。任课教师应熟悉培养方案，了解本门课程在专业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课程的教学时数、学期分配等，以掌握授课的深度和广度，调整优化教学内容。

###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在教学管理中，教学运行管理是教学活动实行的核心、最重要的管理，

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以校、系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其核心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 第十六条 校历

一、校历是以学期为单元的全校实施各种教学活动的法定文件，是学校安排各种工作时，选择时间和空间的基本依据。校历包括总周数及其分配，即各种教学周数、法定假，寒暑假等。

二、制定校历的依据是指导性教学计划，校历由教务处负责起草，经主管院长审核，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校历一经审定，即由教务处组织实施。一般情况下，审定后的校历不得变动，各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按校历所规定的各种教学环节实施的具体时间进行工作准备。因特殊原因临时需变动校历时，由教务处提出变动意见，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十七条 教学任务书

一、教学任务是根据培养方案对每学期各专业所需开设的课程汇总制订而成，按课程所在系（部）分学期下达，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学时（实验学时）、授课对象、起始周、考试周等。

二、教务处根据校历和执行性教学计划，生成并下达教学任务书。各教学单位按教学任务书安排任课教师。

#### 第十八条 课程表

一、课程表是每学期实施教学计划的具体表现。课程表一般分为教师课程表、班级课程表、场地课程表、总课表等几类。

二、课程表由教务处统一编排。

三、课程表是教学秩序稳定的基础，教师必须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

四、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班级课程表时，应提前填写《班级课表调整申请表》，经系（部）、教务处批准后，教务处予以调整，并重新下发新的班级课程表。

#### 第十九条 教师任课资格及条件

一、热爱祖国，爱岗敬业。热爱学生、团结协作。为人师表，行为示范。遵章守纪，以身作则。廉洁从教，不谋私利。

二、任课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或硕士研究



生，具备独立承担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特殊情况下，应报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批。

三、新开课教师在正式上课之前必须经过试讲、岗前培训且成绩合格方可承担课堂理论教学。

四、各学期任课教师，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安排，经各系(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备案。同时安排好实验课、习题课和辅导答疑教师，保证各门课程的教学质量。

五、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者担任，应经过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主讲教师一经确定，要保持稳定，任课期间不得随意变动。一门课程由两名以上主讲教师讲授时，系(部)必须确定课程第一主讲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门课程的教学质量。

六、因教学需要，系(部)需要外聘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系(部)必须提前一学期填写《外聘教师登记表》，由教务处审批后执行，并备案。

七、教师开设新课，教学大纲需经本系主管教学领导批准，教学内容应该是本人已形成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并经教研室认同。教师开设新课应符合以下条件：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或进修过同类课程；教师对这一学科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基础，达到该学科应有的知识水平和教学水平。

八、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安排授课内容。任课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换。确属特殊情况必须换人时，应由教师或教研室提出申请，系(部)主管领导审核同意，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换。

九、任课教师在任课期间，原则上不得停课出差或改做其它工作，更不准私自让他人代课。教师因病、因事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调整课表时，经教研室主任同意，到系(部)办理调课手续；各系每周五将本系教师调课汇总表交教务处备案。调停课6学时以内，由系主任审批；调停课6—10学时的，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调停课10学时以上者报主管院长审批。凡经核准的一切停课、调课事宜，均须按规定在教务处进行备案。凡停课教师应另找时间补足课时并办理补课手续后，方可计算教学工作量。

十、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 第二十条 授课计划(教学日历)

一、授课计划是实施教学活动的执行文件，是各教学班级进行教学活动的具体依

据，它包括课堂教学、实习、设计、考试等教学环节，及教学周数，学时分配。

二、教研室负责人或课程组负责人在每学期开课之前，应召集本室（组）课程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校历，共同研究全面安排讲课、实验、课堂讨论、习题或社会调查等教学环节的学时、进度和教学要求，认真制定并填写好课程授课计划表，经系（部）主任批准后执行。

三、授课计划应在开学后一周内报系（部）审核、教务处备案（电子稿）。

四、任课教师在执行授课计划时，一般不得随意变动。确因教学需要须调整时，4 课时内要经教研室负责人或课程组负责人、系主任同意，超过 4 课时要经教务处处长批准同意，教师所在系（部）及学校要检查授课计划的实施情况，督促教师按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 第二十一条 备课

一、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是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教师在接到课程教学任务以后，按课程教学规范做好教学工作。上课前备齐教学大纲、教材、授课计划、教案与讲稿、课表、教师手册等。如无现成教学大纲或教学大纲已不适应，应编写出新的教学大纲。

二、教师备课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要求、教学考核、教学范围、学时分配、教学步骤以及教材的组织等。

三、教师备课时应做到备内容、备教法、备学生，根据学生的能力基础和不同的教学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明确教学的重点和难点，设计好每一个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及学习和考核的要求，处理好本课与前修课和后继课之间的衔接。发挥教研室的作用，同一课程的教师定期进行集体备课，讨论贯彻教学大纲，处理教材重点，研究统一教学进程和教学基本要求，安排练习和作业，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和体会，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四、教师备课时不能照抄教材，应广泛搜集本学科前沿知识、最新信息，适时更新教案的内容。注意引入新的教育观念、教育理论和教学改革成果，引导学生会学习、探索和创新。同时，应根据专业发展情况、教学要求的变化和学生实际水平，补充、修改或重写教案（讲稿），不同专业、不同学生应有不同教案（讲稿），以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提高教学质量。教师不得用过去的不经修改、补充的老教案（讲稿）教授新一级的学生。同一学期重复讲授的课程，应注意更新教学内容，根据教学对象的变化调整教学方法。

五、教师应在开课前写出至少三周内容的教案和讲稿，并确保手头始终备有至少后三周内容的教案和讲稿。不允许不同教师使用同一教案和备课笔记，教师的教案要接受教研室、系部和教务处、督导组的随机抽查，作为对教师教学质量工作考核内容之一。初次上课教师的讲稿和教案应由教研室主任负责审定。

六、教师上课前必须做好教学仪器、用品等各项教学设备的准备工作，保证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 第二十二条 课堂教学

一、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教师进行课堂教学必须经过认真充分的备课，必须有教案或讲稿。

二、开课伊始，教师应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目标、基本内容和基本教学环节、教学方式、课程考核的方式与安排，考勤办法及基本要求。

三、课堂教学必须具有示范性，任课教师应讲普通话，写规范字，服饰仪表得体，举止言谈文明、精神饱满、责任感强。按时上课，不迟到，不误课，恰当分配学时，不押堂，不早退。组织好课堂教学，了解学生的听课情况，对不守纪律的学生，及时批评教育。

四、严格遵循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进行教学，保证教学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逻辑性，严禁教师根据自己的兴趣任意取舍教学内容。

五、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条理清楚，论证严密，富有启发性。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启发学生的积极思维，融会贯通所学知识，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和能力。保证教学内容的思想性和科学性，切实做到教书育人。

六、教师在上课时应随机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注意维持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系部和教务处反映。

七、课堂授课时，不允许坐着授课（除经教务处批准的年老体弱的教师外）；严禁在教室内吸烟；严禁酒后上课；不允许接、打手机；不允许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发生。

八、多媒体课件是体现教师的教学风格、教学经验和教学艺术的一种手段，是教师精心组织教学和展示教学内容的的一个方面。多媒体课件的内容要科学准确、逻辑严密，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九、多媒体课件页面帧数要恰当，每帧所用颜色不宜过多，保证视觉效果；文字

应简练规范，字号适当。图像清晰，宜动态显示的尽量动态显示。

十、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前，教师要精心设计好讲授内容和与多媒体显示配合的教案；熟悉多媒体教室的设备、软件性质、操作方法；课前要调试设备，保证多媒体课件正常运行；在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时，应坚持使用粉笔板书，照常上课。

十一、使用多媒体课件授课时，教师不能坐在操作台前，面对电脑显示器，“照屏宣科”。对某些逻辑推导复杂的课程，应通过屏幕显示与适当板书结合讲授。

十二、为保证学生在课堂上集中注意力听课，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教师应允许让学生下载、拷贝本课程的多媒体课件。

十三、 任课教师必须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认真完成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随意变动教学内容。每章（节）内容结束后应进行必要的小结。

十四、教师在执教期间应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遇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办理调、停课手续。

###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

一、实验是培养学生专业技能、综合能力、创造能力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学会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过的知识分析、求证和解决问题。

二、实验课教师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有关实验教材和供教师用的实验指导书。

三、凡有实验课的任课教师应根据培养计划与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实验授课计划，认真设计实验：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学生分组、实验器材、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和示范实验报告。实验授课计划由教研室讨论，经教研室主任同意后报系主任审批，电子稿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上交教务处备案。系部自存一份。

四、实验教学要重点讲清每项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性能以及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掌握实验方法和提高操作技能、具有独立测量、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书写实验报告等能力，熟悉仪器、设备性能，掌握基本的测试方法。

五、实验员要认真做好每次实验的准备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并协助实验指导教师指导实验，保证实验课的顺利进行。

六、实验教学必须严格执行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保证实验开出率，积极开设综

合性、设计性实验，培养学生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研究的能力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七、实验的组织应尽可能使每一个学生获得较多的动手机会，实验过程以学生独立动手为主，教师巡视、解答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给予必要的指导。

八、学生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文字和图表必须做到整洁、清晰、规范、完备，严禁抄袭。教师要认真批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一律退回。

九、严格遵守实验室工作规则，认真填写实验室日记、设备使用记录表等实验室管理文档。

十、实验成绩要依据学生独立完成实验的情况(包括实验仪器操作使用技能的掌握、实验方法的运用、实验过程的顺利程度等)、实验报告的质量和学生的实验态度进行评定。

十一、实验课教师要积极探讨改进实验教学方法，不断完善实验手段，不断充实更新实验内容。

十二、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进行开放实验教学。

#### 第二十四条 作业布置与批改

一、任课教师对作业的内容、数量和方式，要慎重考虑，精心选择，做到既有利于学生巩固和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又有利于强化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既要达到学生勤学多练的目的，又要防止造成学生学习负担过重。

二、习题作业要在任课教师指导下，采取讲评结合的方法注重提高学生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按教学大纲和教研室的要求，给学生留课外作业，并认真批改。每个任课教师必须按学校规定完成：文科每学期至少三个班次、理科四个班次的批改。

三、自然班级学生作业全数批改。对作业量多的基础课适当配备助教帮助批改，每班至少批改 1/2，但主讲教师至少批改 1/5 的作业量。作业批改及时、认真、细致，有点评。

#### 第二十五条 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是在教师主持下，组织学生对教学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使学生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课堂讨论的选题要根据教学内容和要求，选择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理论联系实际题目，要体现教材的重点、难点、本质内容及内在联系，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讨论题应提前布置，

并指定阅读书目，要求学生准备好发言提纲，既要引导学生理解、消化基本的教学内容，又要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特别是具有创新性的观点。同时教师要做好讲评和总结。

## 第二十六条 辅导答疑

一、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也是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帮助学生解决疑难，启发学生思考，改进教学方法，施行因材施教的必要教学环节。

二、课程辅导答疑次数的确定。各教学部门要根据课程特点、学生情况和教师工作量情况等因素确定各门课程的课后辅导答疑次数。辅导、答疑的时间、地点、形式由教师和学生班级自行商定。对学习感到特别困难的学生，应加强个别辅导。

三、辅导答疑在日常教学过程中进行，学生自愿参加，考试前一般不组织辅导答疑，严禁辅导答疑时向学生暗示考题和出复习提纲。

四、对学生辅导和答疑以个别进行为主，除非遇到普遍存在的问题，一般不向全班辅导，教师应与学生建立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有效利用网络开展教学辅导答疑，采用互动式的课堂教学辅导模式。

五、助教辅导教师必须跟班听课，认真做好听课笔记，以便了解课堂教学的内容、重点与难点，并按规定做好题解，辅导教师在辅导、答疑时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中的普遍性问题，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提出的意见及要求，以便改进教学工作。主讲教师应在业务和教学方法上对助教辅导教师给予指导，经常检查、督促助教辅导教师的工作，并亲自参加辅导答疑工作，不少于辅导量的四分之一。

六、主讲教师要根据辅导答疑所反映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教学工作。

七、各系部在每学期中期和结束时要向学生了解各教师课后辅导情况，包括辅导次数、辅导态度、辅导内容和辅导效果。

## 第二十七条 成绩考核

一、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使其掌握所学课程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检查教学组织、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重要形式。严格考风、考纪，是树立良好学风，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考试课程的考试日期由教务处安排，日期排定后不得随意改动，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必须经教务处同意。考查课程的考试时间在该课程的最后一周的最后一次课程进行，不得任意提前结束或延后课程。

三、考核方式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实际操作、大型作业（设计）、

论文等多种形式。考核方式应报系部主任批准，教务处备案。

四、凡笔试课程要求任课教师或教研室考前三周交付 A、B 两套试题，并做好标准答案或统一的评分标准。对公共基础课和授课面大的课程，原则上要教考分离，统一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并组织集体阅卷。

五、前任课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复习，严格审查学生考试资格，凡学生缺课达到某门课程 1/3 学时，或无故缺交作业达一学期作业总量的 1/3（含 1/3）以上者，一律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六、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载。考试课程成绩可由两部分构成，即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由考勤、平时提问、作业、测验、实验等给出。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占课程成绩的比例应根据教学环节或各课程的不同性质确定，一般占 20-30%左右，期末考试成绩占 70-80%左右。

七、期末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要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登录成绩，并对学生成绩和教学情况进行分析。因特殊原因已登录课程成绩出现差错的，须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成绩变更审批表》办理规定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改。任课教师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无任何根据出具学生成绩的，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实习实训

一、实习实训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习实训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电工实习、毕业（综合）实习和其他实习实训。

二、实习实训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实习实训时间既可安排在学期内，也可以安排在寒暑假进行。

三、建立校、系、教研室三级实习实训管理制度，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四、承担系部负责实习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包括确定指导教师、联系实习地点和实习单位，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以及具体的实习要求与管理办法，进行实习动员和实习培训，完成实习总结等。

五、实习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

六、生产实习、实训成绩，按实习、实训日常成绩和结束后的实习、实训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毕业实习，按实习日常成绩和实习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未参加实习

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准予毕业，需重修。

七、具体要求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九条 课程设计

1. 各系（部）负责对该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组织任课教师制定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确定课程设计的内容，编写必要的指导书或任务书，制定设计工作计划，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该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以一至二个自然班为宜。

3. 所有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设计内容，都要备齐实践教学文件(包括教材、指导书或计划书、教案、指导记录、考勤表、学生设计成果、学生成绩、学生总结等)。

4. 按照教学要求正确地进行选题，内容和份量要恰当，指导教师必须先试做，使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 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帮助学生拟定正确的设计思路，经常了解学生课程设计的进程，审阅学生的设计方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和设计手册的能力，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天需进行不少于4小时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6. 指导教师在设计中，既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学生独立完成设计的能力得到充分锻炼。

7. 课程设计结束时要求学生写出设计报告，教师对学生的设计成果和报告应认真评阅，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阅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学生指出并讲解。课程设计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

###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毕业前各教学环节的继续、深化和检验，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

2.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由教研室主任依据《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毕业设计（论文）计划的制定、指导教师的遴选、毕业论文（设计）简明指导手册的编写与修订、选题及任务书的审核、设计（论文）过程的指导与质量监控、答辩、成绩评定等。

3.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严格根据《河南工



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不断改革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努力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 第三十一条 生产劳动

生产劳动课是高校学生的必修课程，每位学生都应自觉、积极地参加，在劳动中树立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养成劳动习惯和爱劳动的品德，了解和掌握劳动的知识和技能。根据具体情况，可结合专业特点安排，也可以安排一定的公益劳动。

### 第三十二条 军事训练

军事训练主要是培养学生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国防意识和组织纪律性。对学生进行军队条令、条例等有关内容的教育，同时进行队列和步枪射击等训练。各专业要指定专门人员带队。军事训练是高校学生的必修课程，不能免修，不合格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重修。

## 第五章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 第三十三条 管理目标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就是保证教学质量，按照一定的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内部、外部诸要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积极认真的规划、检查、评价、反馈和调节，以确保学校的教学工作按计划进行并达到学校教学质量目标。

### 第三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建设

1. 教学管理监控体系：建立校、系两级教学管理监控组织体系，明确校、系两级教学质量责任制，实施教学管理职能，保证教学管理监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2. 督导、专家监控体系：学校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组以及系部的教学委员会，形成校、系两级教学督导、专家监控组织体系。实施听课评议、教学检查、教学督导等教学质量监控，形成较为全面、及时的教学信息。

3. 学生评教体系：学校建立由学生信息员、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构成的学生评教体系，形成长效评估机制。由全校每个专业的不同年级 1—2 名学生组成的教学信息员队伍，负责收集、整理、核实与教学相关的教学信息，并及时向校、系两级教学管理部门反馈；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开展网上评教活动，确定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为学校网上评教活动月。

### 第三十五条 教学质量评估类型

1. 专业评估：学校制定《专业建设评估管理办法》和《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有计划地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2. 课程评估：学校制定《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及《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有计划地开展课程评估工作。

3.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学校制定《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开展课堂教学质量网上评估，采取督导专家、同行、学生三级评价考核体系。

### 第三十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环节的构成

1. 信息处理环节：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将各种评估、检查所获取的教学质量信息进行分析和诊断，并将结果反馈给被评估者或管理部门，使整个教学系统及时得到有效调节与控制。

2. 反馈、改进环节：每学期对学生评教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由各教学单位通过反馈到教师本人，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指导和帮助存在问题的教师整改提高；不定期地召开教学信息员会、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等，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并反馈到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定期召开不同层次的教学工作委员会，通报有关教学检查及评估结果，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为管理部门的科学决策和制度完善提供依据。

3. 奖惩措施环节：学校实施教学名师奖、教学成果奖、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奖、教学质量优秀奖等教学工作奖励制度；学校将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作为衡量教师工作绩效及教师职务聘任的主要依据，实行了课堂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学校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对因为任课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者，进行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 第三十七条 实施“三.三”教学检查制度

“三.三”教学检查制度是学校、系（部）、教研室三级教学管理机构在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等整个教学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教学检查管理模式。通常情况下采取教研室组织本室教师互查、系部组织全面自查、学校组织专家组抽查等形式。

### 第三十八条 三级听课制度

三级听课制度主要是根据听课人员组成来划分的，分别由学校、系（部）、教研室组织运行。学校和系（部）党政领导和教学管理干部、教研室主任和教师都必须深入课堂听课，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教务处、系部领导不少于5次，全面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教学工作，教师之间要经常互相听课，取长补短。详细规定见《河南工程学院关于管理人员、教师听课的

规定》。

##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

第三十九条 教学基本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学校的教学基本建设应以学校的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积极进取，努力创造一个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 第四十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

1. 专业设置与调整要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要遵循需要与可行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考虑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又要考虑实际办学条件，发挥我校的优势，办出专业特色。

2. 新设专业原则上是我校专业发展规划中拟增设的专业，具备开办新专业必需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以及师资、实验设备、房舍、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3. 调整专业要由相应的教学单位组织调研，写出调研报告和调整方案，专业所在部门组织系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论证，经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4. 新设专业或调整专业经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报。

### 第四十一条 课程建设

1. 通过课程教学改革和建设，建成一批教学质量高的学科主干课程、校级优秀课程和省级优秀课程以及教学质量高并具有示范作用的精品课程，分阶段有计划地推进课程建设。

2. 建设的重点课程为师资结构比较合理、教学成果、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比较好的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以及公共必修课。

3. 通过课程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的带头人，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巩固教学改革的成果，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 第四十二条 教学大纲

1. 教学大纲是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不仅是各门课程的内容概要和运行计划，也是对学生进行考核和教学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

2. 教学大纲应明确规定本课程的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课程的讲授内容、教学重点与难点、学时分配与进度计划、教学环节安排、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

3. 列入培养方案的各门课程，均应在授课前由系（部）组织教师根据专业方向、设课目的、计划学时和教学内容制定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没有教学大纲不准开课。

4. 在保证科学性、先进性的前提下，根据专业实际，一般可选用教育部统一颁发的教学大纲，也可以自己制定，但必须经过教研室或课程组集体讨论确定，由系（部）专业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审核，系（部）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5. 教学大纲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更动。确需调整的，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教研室主任同意后，报系（部）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十三条 教材管理与建设

1.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载体，是实施教学的要素之一，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工具，选用好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各门课程均须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慎重选用教材。教材选用程序：由主讲教师提出书目，教研室组织讨论，专业教研室主任核准，系（部）主管领导签字后，按规定时间上报教务处教材库管理员订购。

3. 优选全国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保证教材的高质量供应。

4. 对于没有规划教材的课程、规划教材不能满足教学需要的课程、我校的优势特色课程，可组织编写教材。自编教材要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在教学中使用，学校建立专项教材基金予以资助。

5.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使用选定教材，讲课内容应与教学大纲相一致。教学大纲中要求的内容，而教材中没有出现部分，应当印发讲义。任课教师还应明确与教材相关的参考书目、资料等，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6.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建立教材编写、选购、供应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教材的管理和建设水平。

#### 第四十四条 实践基地建设

1. 基地是指有一定实习规模并有相对稳定的学生参加的校内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场所。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和实践教学要求，各专业都应该建立功能各异的校内外基地网络，基地数量和质量应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尤其要加强实践基地的内涵建设，突破

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模式，使之更加贴近社会实际，成为对学生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3. 教学实践性基地的建立，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批准后的基地可挂牌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 实践教学基地要有基地简介、协议书。校内基地要有学生的实习记录、实习评语等；校外基地也要有相应的材料存档。

5. 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和专业实践基地，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把学生的学习任务和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有机地结合起来，互惠互利，建立起长久稳定的互信关系，以获得社会的支持。

## 第七章 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

### 第四十五条 管理队伍

1.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是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的关键，学校采用进修、培训、考察、研讨等多种形式，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逐步建立一支高层次、结构合理的教学管理队伍。

2. 建立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考核制度，提高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 第四十六条 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对培养方案、教学运行管理、质量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都要做出明确的规定，对教学的各项具体工作的规范和管理做到有法可依。各教学单位要依据学校所制定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专业的学科特点，制定出实施细则。

### 第四十七条 教学研究

1.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不断地进行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手段与方法的改革，研究素质教育，探索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方法等。

2. 教师要积极参与文字和声像教材建设，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升教学水平，积极参与教材的立项和编写工作。

3. 要鼓励和支持个人或集体进行教改立项和选择有意义的研究课题，边研究、边实践。教研室应结合本学科课程特点，积极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活动。

4. 对于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各级优质课程要求课程组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

动，并在短期内形成教改成果，积极应用于教学实践中去。

5. 学校设立专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经费，每年对全校申报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立项评审，并给予经费支持。

## 第八章 教学档案管理

### 第四十八条 教学档案

教学档案是教师和各级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与研究过程中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各系(部)及职能部门都要建立教学档案并实行规范管理。教学档案的主要范围：

1.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
2. 学校制定的各种教学法规，如各种制度、办法、规定、条例等教学文件。
3. 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改革立项计划、方案和总结；毕业论文。
4. 教材使用的目录和样本。
5. 学生的学籍、成绩情况。
6. 专业教学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的计划、大纲、总结。
7. 课程表、教学任务书、典型教案、考试命题审核表、授课计划、试题、试卷分析及各种教学录像、录音带。
8. 教学研究活动计划、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和教学研究资料。
9. 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材料。
10. 专业、课程建设与评估材料。
11. 学年、学期工作计划、总结（包括考试总结）等。
12. 其它教学文件和材料。

### 第四十九条 教学档案管理

学校设档案室，教务处和各系(部)要有专人负责教学档案的归纳、整理和筛选，并编目成册，按存档要求交送学校档案室归档。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严格履行借阅、复制手续，充分发挥档案作用。由各系(部)保存的档案材料，也必须完整，做到规范化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专科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涉及全局性或重大问题由学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报院长办公会批准执行。

#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管理监控体系，促进教学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学校决定建立校、系两级教学督导制度。为了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工作条例。

第一条 学院设立院级教学督导办公室，办公室是在主管教学副院长直接领导下，对学院教学管理、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秩序、学生学习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条件不成熟情况下，办公室暂设在教务处，一旦条件成熟它将独立于教务处开展工作。

第二条 院教学督导办设主任一名，暂由教学副院长或教务处处长担任，设专职督导员 4~10 名，兼职督导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数。

第三条 专职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聘请本院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思想修养好，愿意为学校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做出贡献，身体健康，年龄 70 岁以下的退休教师担任，聘期一年。如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因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的，经教学督导办主任批准，可终止聘任。兼职督导员可由在职教授、博士，或各系及相关职能处室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办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就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就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系（部）、教研室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抽查。

三、协助学校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系（部）、教研室的教学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对考试试卷进行抽查和分析，写出书面分析材料。

四、深入课堂听课，了解教学工作状况，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抽查；总结教风、学风建设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意见。同时，每位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0 课时，并填写《听课记录表》和《教学评价表》，每月定期交教务处。

五、通过听课和检查，了解实践教学的运行情况，对学生实验、实习、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计划、安排和运行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检查和总结，对如何加强实践环



节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研究，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并对全校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收集整理学生信息反馈意见，并将汇总意见报送到教务处。

八、协助教务处做好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参与教学工作的各项评价，并完成其它相关工作。

第五条 教学督导办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活动。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督导员会议，主管副院长参加，由督导办主任报告督导工作情况；督导办每月召开一次督导员会议，并视具体情况请学校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参加。

第六条 教学督导办每学期进行一次督导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主管领导。督导员集体或个人可随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各部门应对督导办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方案。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政策性强，业务水平要求高，督导人员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各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应当给督导人员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第八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办提供正常的工作经费，并配备专门的办公地点与办公条件；专职督导员待遇：听一节课按照督导员职称付酬（听一节课相当于上一节课），在校本部、南校区每听两节课增加一次午餐补助。集中时间参与学校评估、评价、讲课比赛等工作按每天补 100 元。兼职督导员中专职教师待遇折半。

第九条 系、部应当成立系、部级的督导办公室，对本系、部的教风、学风等进行监督、检查。系、部督导办应由本系、部在职行政人员组成，督导主任由系部主任担任。院督导办将不定期对系、部督导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院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为工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经济学。

## 第二章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成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担任，根据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院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述职责：

- (一) 审批获得学士学位资格人员名单；
- (二)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 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五) 审定学院学士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系部设分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主席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系部提名，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述职责：

(一) 对本系部应届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二) 负责处理本系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二) 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毕业答辩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最长学习年限内，普通本科学生必修课和限选课补考及重修取得的学分不超过 25 学分，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数。

因上述补考及重修学分所限，但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 $\geq 85$ ，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良，亦可授予学士学位。

(四)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但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可授予学位。

(1) 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 $\geq 85$ 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

(2) 两次获得校级三好学生称号的。

#### 第八条 审核和授予的方法步骤：

(一) 学生所在系部按本细则第七条对学生逐个审查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列出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由系部主任提交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遇特殊情况，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报告，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各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进行审定，并对特殊情况作出决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经委员会主席签字有效。

(三)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如遇有争议或需要以投票方式通过决议或决定时，与会人数必须达到委员会全体人数的 2/3，赞成票达到参加投票委员的半数方为有效。

(四) 教务处负责办理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各系部上报名单和授予学位名单存档，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本科学生，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校的教学质量，加强教风建设，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保障教学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防范和及时处理各类教学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事故的含义

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因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的，都属于教学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教学事故。对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围。

教学活动包括备课、讲课、辅导答疑、监考（含校内课程考试、补考，以及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各类社会性考试的监考）、实习实验等实践教学、试卷及毕业论文（设计）或实习报告批改、成绩录入等。

### （一）发生下列情况属于Ⅰ级教学事故

1. 未经教务处和教学副院长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者。
2. 因考虑不周或安排疏忽，造成理论与实践教学较大面积冲突、丢失教学环节，并造成一定影响者。
3. 实验课人员没有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课无法正常进行达2学时的。
4. 擅自向学生发放教材或教学辅导书并向学生收取费用。
5.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并在学生中造成了恶劣影响。
6. 不按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讲课，擅自减少授课内容和随意减少学时，教学实际进程与课程授课计划进程相差六学时以上（含）者。
7. 教师醉酒后上课、课堂讲授语无伦次，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8. 教师未经院、系（部）主任同意、教务处批准，擅自停课、缺课10学时以上；或擅自找他人代课；监考教师无故缺岗3次。
9. 教师或其他人员考前泄露试题内容；试题出现重大问题考前未能发现，从而导

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考试失效，或因试卷原因导致学生成绩严重失常必须重新组织考试的。

10. 监考人员未履行职责，导致考场秩序混乱，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监考纪律松懈，放任学生作弊，影响了考试结果的公正性；或者验收试卷不认真，丢失试卷或缺少页数，造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者。

11. 试卷评分差错比例达 10%以上者；丢失学生试卷以致无法确定考试成绩，严重损害了学生权益的，教师或有关管理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学生成绩丢失，使后续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12. 教师漏报、错报学生成绩比例达 10%（含）以上者，严重影响后续学籍和成绩管理系统运行的情况。

13. 因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在课堂教学过程中错误指导、擅离职守等，造成学生在教学、实习或实验过程中受到伤害或学校公共财产损失达 1000 元以上的。

14.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无任何根据出具学生成绩；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或发给不应该获得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等，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15. 工作量计算出错，造成错发 10000 元（含）以上者。

（二）发生下列情况属于 II 级教学事故

1. 未按规定时间交授课计划。

2. 理论或实践教学安排不能及时、准确地送达学生、教师或任务执行单位，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的情况。

3. 在教材征订过程中，漏报、漏订所用教材，造成开课时教材未到，影响开课的主要责任人。

4. 上课、监考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开课堂处理个人事物 10 分钟（含）以上。

5. 教师在上课时间抽烟，处理个人事务，如会客、使用通讯工具等。

6. 擅自更改教务处规定的考试时间或不使用规定的试卷。

7. 包庇作弊学生，故意拖延不作处理，为作弊学生说情等造成了不良后果的情况。

8. 指导教师没有严格管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出现大面积剽窃、严重抄袭、出现多处明显错误，教师给予论文过关的。

9. 带领学生外出实习，不负责任，丢下学生擅自离开实习地办理私事超过半天（含半天），但未造成学生人身及经济损失。

10. 未经批准，由他人代课。

11. 教师漏报、错报学生成绩比例达 5-10%者，影响后续学籍和成绩管理系统运行的情况。

12. 监考教师不负责任，考场秩序混乱，考生试卷雷同率 10%以上。

13. 因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在课堂教学过程中错误指导、擅离职守等，造成学校公共财产损失 500-1000 元的。

14. 各种报表漏报或数据填写错误、检查结果公布有误，造成严重后果者。

15. 工作量计算出错，造成错发 5000-10000 元者。

(三)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Ⅲ级教学事故

1. 没有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或教研室平均工作量，拒不执行教学任务安排的。

2. 备课不认真，教案储备量达不到三周；或者教师本人不备课，使用网上下载的课件资料。

3. 实验课人员没有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课无法正常进行 10 分钟以上的。

4.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监考无故迟到、随意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内。

5. 不按授课计划要求布置作业、不收作业或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不认真者。

6. 考试命题未按规定由专人试作、审查，从而导致试卷出现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了考试延误、中断 20 分钟以上者。

7. 教师在监考中吃东西、读书、看报及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教师监考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监考人员；或监考教师不负责任，考场秩序较乱，考生试卷雷同率 10%以下。

8. 考试后，教师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学生考试成绩，延误后续工作者；或者，试卷评分差错，或漏报、错报学生成绩比例达 5%以下者。

9. 因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在课堂教学过程中错误指导、擅离职守，实验教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下班离开实验室，因忘记关闭水电等，致使实验室跑冒滴漏水或发生其他事故，损失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

10. 工作量计算出错，造成错发 5000 元以下者。

##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一)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二) 知情人、直接或主要责任人应及时填写《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责任人要作出书面检查交所在教学单位，所在教学单位应尽快提出处理意见，连同上述材料报送教务处，经学校主管领导签字后，视教学事故情节及影响程度对事故责任人在一定范围内至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扣发相应的课时津贴。

(三) 凡受到教学事故通报批评者，视其教学事故的级别及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每发生Ⅲ级教学事故一次，扣发责任人 10 学时的课时津贴；每发生Ⅱ级以上（含）教学事故一次，扣发责任人 20 学时的课时津贴；每发生Ⅰ级以上（含）教学事故一次，扣发责任人 30 学时的课时津贴。

2. 一学年内发生任何等级教学事故三次及以上的，扣发责任人 60 学时的课时津贴，教学单位不得推荐责任人晋升高一级职称、参与评优评先。

3. 一学年出现一次任何等级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考评不得高于合格；出现一次Ⅰ级教学事故，除扣发相应的课时津贴、当年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外，两年内教学质量考评不得高于良好，不得取得教学质量优秀奖。

(四) 一年内每发生一次教学事故扣去教学单位办公经费 500 元；每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扣除教学单位办公经费 1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一次扣除教学单位办公经费 5000 元。一年内累计发生五次（含）教学事故的教学单位一年内不得评选集体奖。

(五) 由各教学单位检查出的教学事故，扣减的课时费归各部门；由学校检查出的教学事故，扣减的课时费和经费归学校。

(六) 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存入教师业务档案，处分决定存入人事档案。

(七) 教学事故认定后，若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向教学单位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诉。

**三、本规定适于所有与本专科层次教学活动有关的人员。**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暂行）

为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工作量的计算，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的范围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在教学过程各个环节中所付出的劳动量的标准时间单位，其基本计算单位是标准课时。

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其他教学。理论教学包括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监考、阅卷、评定成绩等；实践教学包括指导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批改实验实习报告、评定成绩等。

## 二、教学工作量的定额

专职教师全年教学工作量定额为 320 学时，超额封顶，具体办法遵照人事处、教务处的有关规定；系部兼职教师为 160 学时，超出部分课时酬金按专职教师课时标准的 1/3 计算；行政管理岗位兼职教师全年教学工作量为 120 学时，超过者不再计发课时酬金。

## 三、理论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进程表》、《教师任课安排表》、班级学生人数、课程性质为依据进行核算。一个教学班一门课程的标准学时数 F 的计算公式如下：

$$F=A \times B \times C$$

其中：A——课程的计划学时数

B——教学班学生人数折算系数

C——课程性质系数

### 1. 课程的计划学时数（A）

课程的计划学时数按教务处下达的《教师任课安排表》和《教学进程表》中规定的计划学时核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更改和变动课程计划学时数。

### 2. 教学班学生人数折算系数（B）

（1）教学班学生人数（含插班生、成教生）以学期末授课班级实际人数核定。

（2）每 40 人为一标准班，体育、艺术类课程按 30 人为一标准班。等于或少于



标准班人数的教学班，取  $B=1$ ，每增加 10 人增加系数 0.1， $B$  的最大值为 2。

### 3.课程性质系数（C）

（1）理论教学类课程：专科及其他类别课程，取  $C=1$ ；本科课程，取  $C=1.2$ ，实施三年后取消。

（2）理论实践教学类课程：指讲授、指导、练习相结合的课程，如素描、色彩类艺术实践课、公共体育、服装表演等课程，取  $C=0.8$ 。

（3）电教及欣赏类课程：指由校网络中心，电教中心放录像，或自己放录像，教师只起组织、考勤作用的课程，取  $C=0.2$ 。

（4）教务处认定的双语教学课程，课程系数为 1.5。

## 四、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 1. 毕业实践教学

毕业实践教学环节实行导师责任制。对同一名学生的毕业实习和毕业综合实践报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由一名教师统一指导。导师必须是见习期满的硕士、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助教不能单独指导，但可以在中高级职称教师的指导下承担指导任务，其工作量分别按 2/3、1/3 划归助教及其指导教师。导师至少每一周应联系、了解、指导学生一次；每次指导均应有具体记录备查。集中毕业实习工作量参照校内集中实习计算办法。

教师对毕业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按工科每生 5 学时、文科每生 4 学时计算，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20 人，超出部分每指导一名学生折合 2 课时。

毕业答辩 1 个工作日主答辩教师计 4 课时，辅答辩教师计 3 课时；半个工作日均计 2 课时。

### 2. 生产实习、认识实习

校外生产实习、认识实习以实习组为单位，由系部指派一名专业教师指导，每天按 2 学时计算，一周不超过 10 学时。指派多人，课时共享。

### 3. 校内集中实习

校内集中实践教学以标准班为单位，由系部指派一名专业教师指导，每天计 4 学时。超出标准班人数，每增加 15 人，人数系数增加 0.1，系数最大 1.5。

以上实践教学环节，若一名教师不能全程指导实验、实训的，由所在系部指派多名教师指导，课时共享。一名教师不能在同一时间同时指导多个班级的集中实习。

### 4.集中实验课

如实验课与理论课为同一门课，其工作量参照理论教学计算办法。如某些工科专业实验课确需单独开设，经事先审批，可按此办法计算工作量：以现有设备台套数的最大学生容量为一个组，如果超过设备台套数的最大容量，可以分组实验。实验分组工作量计算办法为：第一组折算系数为 1，第二组为 0.5，第三组为 0.3，分成四组及以上者，第四组及以上折算系数均按 0.2 计算。分组实验总课时最大系数不超过 2。

#### 五、其他教学环节工作量的计算

- 1.运动会期间每位参与体育教师每天按 3 学时计工作量。
- 2.考试课，每门课补助 100 元，划归教研室用于集中命题、改卷等。
- 3.助课：凡经教务处批准承担助课任务的教师，其工作量包括全程听课、批改作业、辅导及习题课，按授课工作量（即含系数的学时）的 1/3 计算。
- 4.学院集中组织的考试，监考费以每位监考人员每场 10 元单独计算。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授课教师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实验、实习任务时，可委托有相应实验教师系列的实验、实习人员代为完成，其工作量相应划转，有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的实验人员可选择教师身份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2.一般情况下只有当系部该专业教师人均达到每周 20 课时（不包含系数）以上，且校内已无合适教师可聘任时，方可申请在校外聘请教师上课。外聘教师的课时费标准由教务处核定并报主管院长批准。

3.特殊情况增加的课时量，由系部提出，教务处核定，教学院长审批。

4.专业教师申办新专业、修订教学计划、制订教学大纲、试题库，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教育比赛（如数学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等工作量参照学科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管理人员、教师听课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把重点放在提高教学质量上的战略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质量监控，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形成社会和企业对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评价制度、课堂教学评估制度、实践教学评估制度、领导和教师听课制度、同行评议制度、学生定期反馈制度及教学督导制度等；为加强对人才培养过程的管理，完善教师、院系、学校三级质量保障机制；为准确掌握教师教学现状，及时了解教学工作信息，使听课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规定。

### 一、听课目的

通过建立听课制度，进一步科学、客观地了解 and 掌握教师的授课水平、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发挥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共同关心和推动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提高办学水平，同时听课结论也是评价教师授课质量的依据。

### 二、听课内容

全校所有任课教师（含外聘教师）。

### 三、听课要求

#### （一）每学期听课次数要求

1、校级党政领导不少于3次，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不少于5次。校级领导听课旨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风、学风的总体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2、教务处领导不少于5次，教务处有关科室负责人不少于2次；人事处、学生处领导不少于3次。有关部门领导听课旨在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现场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和本部门工作的意见，为今后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计划提供现实依据。

3、各系、部党政领导、教学秘书听课不少于5次；系、部分管教学的领导听课不少于6次。系、部领导、教学秘书听课旨在了解本系、部教学实际状况，督促教师自觉履行教学基本规范，发现并逐步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活动。

4、教研室主任听课不少于5次；教师人均听课次数不少于3次。教师听课旨在切磋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5、教学督导组、实习期和承担有指导青年教师任务的教师，其听课次数根据每学期的工作实际另行安排。

以上听课次数每次至少为1学时。

## （二）听课过程的安排与要求

1、听课采取统一组织和个人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期中教学检查期间的听课活动，学校领导听课由教务处安排，其他听课由各系、部安排。日常听课活动可由听课人员自行安排。

2、听课一般不预先通知。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党政干部、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教师参加听课。

3、听课人员除按教学评价表的要求和教学工作的重点进行听课评价以外，还应了解如下几方面情况：学生对该教师教学的反映；学生对课程和培养方案的意见；教师、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教师、学生对教辅部门、后勤服务工作中的意见和要求。

4、听课人员每次听课都要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听课记录表》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由教务处统一印发。

5、每学期结束后，校级党政领导、教务处管理干部的听课记录由督导办公室负责收回存档；各系、部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师的听课手册由本学院（系、部）教学管理部门整理归档。

6、学校每学期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全校各级领导、教师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 四、听课结果的反馈

1、系、部教师相互听课或系、部领导听课的结果，由系、部进行整理、汇总，并对听课中发现的属于教师教学方面的问题通过教学研究活动等方式及时向被听课教师进行反馈。凡属于本系、部组织教学存在的问题，由系、部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凡属于全校性问题，由各系、部整理后反馈给教务处，由教务处向学校汇报并由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

2、督导办公室负责在期中和期末分两次将由部门管理人员整理、反馈的意见进行分类。其中关于教学质量方面的意见和反映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的参考资料反馈给相

应的系、部；另外反映出的对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转给有关部门，作为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参考意见。

3、教务处适时组织有关部门的领导进行教学质量方面的研讨，沟通意见，解决问题，并将有关情况通过教学例会等形式向各系、部进行反馈。

# 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

(暂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教风建设，在全院教职工中树立起牢固的质量意识，形成良好的教学环境与教学秩序，在三级评教的基础上，现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质量考评内容与范围

考评内容：包括教师师德、教学工作态度、授课计划及其执行、备课、教案、教学纪律、作业布置及批改、辅导答疑、教学水平、板书、实习实验、学生到课率等。

考评范围：全院为本专科全日制学生上课的教师。

## 二、教学质量考评体系

教学质量考评体系由三部分组成：三级评教，评价权重为 0.5；教学单位评价，权重为 0.5；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 (一) 三级评教（100 分）

三级评教的方法参见豫工院教【2007】75 号《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三级评教分数  $Q$  的评分细则为：

1. 某教师既有督导专家评分，又有同行评分，还有学生评教分数，则督导专家评分 ( $Q_1$ ) 占 25%，院系同行教师评分 ( $Q_2$ ) 占 15%，学生评分 ( $Q_3$ ) 60%，即： $Q = Q_1 * 0.25 + Q_2 * 0.15 + Q_3 * 0.6$

2. 某教师如无督导专家评分，有同行评议与学生评分，则同行评分占 20%，学生评分占 80%，即  $Q = Q_2 * 0.2 + Q_3 * 0.8$

3. 某教师如无同行评分，有专家评分与学生评分，则督导专家评分占 30%，学生评分占 70%，即  $Q = Q_1 * 0.3 + Q_3 * 0.7$

4. 如果某教师既无督导专家评分，又没有同行评分，则评分按学生评分计算。即  $Q = Q_3$

### (二) 教学单位评价（100 分）

教学单位评价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随机考核两种方式。常规考核是指院系部领导或质检小组通过查看教师手册、教案、作业及批改、教研成果、教学会议等，以及听

课、评课等形式，针对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态度、专业知识、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随机考核是指院系部领导通过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学生信息员、教学督导专家听课等形式，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随机考核。

考评内容如下：

1. 工作态度和质最：主要包括教师接受教学任务的态度、完成教学任务的质量、参加教研会议、参加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态度、调停课次数、学生成绩变更人数等方面。

2. 教学常规检查：主要包括教案（课件）、授课、作业及批改、辅导答疑、指导实验、实习和学生成绩评定等多个方面。

3. 教学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教师参加系部专业培养计划、课程大纲、教材的编订或修改，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以及承担校级以上的教研课题、公开发表教研论文、出版教材、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4. 教学效果：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学生学科竞赛成绩、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科技创新成果等进行评价，参照成绩正态分布结果进行评价。

5. 学生到课率：任课教师必须认真组织教学，严格考勤，向教学单位及时反馈学生出勤信息。

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情况制定量化考评实施细则。

### （三）教学事故

一学年出现一次任何等级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考评不得高于合格；出现一次一级教学事故，除扣发相应的课时津贴、当年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外，两年内教学质量考评不得高于良好，不得取得教学质量优秀奖。

## 三、教学质量考评程序

教学质量考评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两个学期量化成绩的算术平均值为任课教师学年的量化成绩。

（一）三级评教中教务处负责督导评教与学生评教工作，教学单位负责同行评议，其中每学期第 14—16 周为学生评教；

（二）每学期第 11—16 周教学单位结合教学检查，通过常规检查和随机检查等形式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评；

（三）每学期第 17 周教学单位将三级评教结果、系部考评结果及本学期教学事故情况汇总，计算各任课教师得分，并将本学期考评结果及考评资料报教务处。

(四)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8 周教学单位汇总两个学期考评成绩，按专、兼职教师两个序列对考核结果降序排列，评定出教学质量等级，将学年考评结果报教务处。

(五) 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公布考评结果。

#### **四、教学质量考评结果及其奖惩**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被考评教师总数的 30%，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不超过被考评教师的 20%。

考评优秀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两条：

(一) 三级评教学年平均分数在 90 分以上；

(二) 在本部门被考核教师中(至少有一次)排前 20%；

(三) 在各种教学竞赛中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四)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五) 辅导学生考研率达 40%及以上；

(六)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次通过率达 50%及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教学质量考评为不合格：

(一) 三级评教或教学单位评价的平均分数在 60 分以下；

(二) 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每学年末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情况，对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奖励一定的工作量，并作为当年评优评先及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对于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教师由院系部领导分别谈话，以帮助其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水平。对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教师，学校将做出转岗、调离教师队伍、进修培训再提高等处理。

#### **五、其他**

(一) 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必须严格依照考评条件和操作程序进行，各种考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已获优秀奖者，取消奖励，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行政处分。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文件与本文件有冲突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三)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案编写规范

教案是教师实施教学的基本依据，是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基本前提；教案的规范化建设是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对教案的管理，特制定此教案编写规范。

## 一、教案编写的基本原则

（一）以课题（章）或一次课堂教学（两课时）为教案的基本设计单元。

（二）教案编写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在深入钻研教材和了解学生实际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学术修养、教学经验，编写符合个人教学风格的个性化教案。

（三）教案的编写必须与授课计划对应，在章节表述、学时安排、授课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与授课计划安排一致。

（四）教学目标符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在知识、技能、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培养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五）教案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既能体现传授知识的科学性、系统性，又能体现教学方法的灵活性、多样性，因材施教，注重创新和学生学习方法的培养。

## 二、教案编写的格式要求

（一）教案首页应具有的基本内容：课程名称；适用专业、年级；学期；任课教师姓名、系部；开始编写时间。

（二）合格的教案每章必须具备如下要素：教学目的要求、重点难点、学时分配、教学内容与过程、参考书目与资料、作业布置与思考题、教学后记。实践课、体育、艺术类教师教案格式由相关系部统一要求。

（三）教学目的要求是指通过本次教学应使学生理解、了解哪些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哪些基本技能、技巧，在政治思想方面有哪些提高；重点难点是指本课题的重点、难点各是什么，如何处理重点与难点；学时分配是指本章讲授所需时间，具体是指复习上次课所学知识需要多少时间，讲解问题需要多少时间，学习讨论或演示实验等需要多少时间，本次课小结及布置作业需要多少时间等；教学后记是教师在课后对教学过程需要改进的地方进行分析和追记。

## 三、教案的管理

（一）教师每次上课均应有相应的教案，重复课教案应根据学生层次、程度及科

技发展的情况，进行一些必要的更新和修改。

（二）教案要有一定的提前量，一般为3周左右。

（三）课件在教师授课、助教、助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等各方面发挥巨大作用，课件的质量对教学效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制作powerpoint 演示文稿或多媒体课件。

（四）以纸质教案为主体，电子教案是辅助教学媒介。电子教案不能代替纸质教案。（Word 文档编制的教案不属于电子教案。电子教案必须是由Powerpoint 等开发的教学内容演示文稿或其他带有课件的教案。）

（五）公共课任课教师的教案由所在系进行统筹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生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教案不得相同。

（六）学校定期对教师教案进行检查评估，对优秀教案进行奖励。

（七）教案与授课计划的档案管理，统一由系部管理，授课计划表置于教案前，一门课程为一卷，同一学期的授课计划表和教案案卷排放一起。授课计划表和教案一般保存3年。

# 河南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加强对外聘教师的管理，增强外聘教师的责任意识，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保证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外聘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热爱教育事业。
- (二) 具有本科学历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知识水平较高，能胜任所讲授课程。
- (三) 外聘教师应具有高等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应的专业（行业）执业证书。
- (四)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
- (五) 责任心、组织纪律性强，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 (六) 身体健康，仪表端庄。

## 二、系、部外聘教师的课程范围

- (一) 教学部门（系、部）教师数量严重不足，无法开出的课程。
- (二) 学院新上专业，而急需的专业教师配备不到位，无人承担的课程。
- (三) 本专业教师达到平均每周 16 节课以上（不含系数），学院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兼职教师工作量也已饱满。
- (四) 部分任意选修课程。

## 三、外聘教师审批程序

- (一) 每学期期末，根据教务处下达的下一学期教学任务，教学部门根据上述第二条确需聘用外聘教师的，由教学部门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批。
- (二) 教务处根据教学任务实际情况核定各教学部门的外聘人数，并由教学部门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登记表》。
- (三) 教学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前二周内，将外聘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交教务处审核，并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和行业执业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及外聘教师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
- (四) 教学部门新聘的外聘教师必须经过教学部门试讲程序并严格把关。

#### **四、课时费标准及发放办法**

（一）外聘教师所授课程课时费按所聘教师的职称等级划分为以下标准：初级职称 20 元/节，中级职称 25 元/节，副高级职称 30 元/节，教授职称 35 元/节。

（二）校本部及南校区上课的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节课增加 5 元，即初级职称 25 元/节，中级职称 30 元/节，副高级职称 35 元/节，教授职称 40 元/节。

（三）所有外聘教师的工作量不计学生人数及课程性质系数。

（四）外聘教师课时费按月发放，每月发放其课时费的 90%，剩余金额根据外聘教师教学工作效果和工作质量，在每学期期末一次发放。

（五）外聘教师课时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外聘教师的管理**

（一）外聘教师须参加系、教研室教研活动，制定课程授课计划，按时上下课，完成批改作业、试卷等教学工作。

（二）外聘教师管理遵照谁聘任，谁考核，谁管理的管理办法，要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若违反学院教学管理规定，根据其性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扣发课时酬金、解聘等处理。

#### **六、其他**

（一）外聘教师是指由教学部门根据教学任务从外单位及本院退休人员中聘请的任课教师，不包括学院聘任的客座、兼职教授，及本院兼职教师。

（二）本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办学秩序，加强学校教学及学生管理，实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制度，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年电子注册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籍注册是学校对学生在校学习资格的认定，是对学籍有效性的一种认可。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结果是学生毕业时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和进行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

第二条 注册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履行的一项学籍登记手续，分为新生电子注册和学年电子注册两种。

新生电子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年电子注册是对在校学生新学年学习资格的认定，包含各年级在校生新学年学籍注册、上一学年学籍变动及奖惩等情况的电子标注。其内容包括：（1）学籍状态：注册学籍、暂缓注册、保留学籍、预科转正、休学（分病休、其他两类）；（2）学籍变动：升级、跳级、留降级（重修）、转学（入、出）、转专业、专升本、本转专、复学；（3）学籍注销：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及其原因；（4）学籍记载：奖励级别及名称、处分种类及原因；辅修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习证明。

第三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办理注册的学生，获得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不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或未办理注册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系两级注册制，教务处是学籍注册的主管部门。

## 第二章 注册流程与管理

第五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都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学生报到、注册手续，确认学籍。

第六条 学生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或结清其他应缴费用之后，再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学费应于每学年开学初按学年度进行缴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由学生处统一办理学生证，然后由所在系根据学生缴费情况（必须足额缴清），对照录取名册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学籍注册栏加盖注册章，注册生效。

学校执行高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将上报省教育厅，并提供网上查询。

第八条 在校生每学年第一学期上课前两天内，须以班级为单位持学生名单、缴费收据（必须足额缴清）或贷款证明到系教学科研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学籍，系教学科研办公室管理人员在学生证学籍注册栏加盖注册章，注册生效。凡未缴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在校生每学年第二学期上课前两天内，以班级为单位带学生证到系教学科研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学校执行高校在校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制度，每学年在校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将上报省教育厅，并提供网上查询。

第九条 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一般为开学后两周内，以校历或录取通知书等通知为准；获准暂缓注册的，以核准的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准予暂缓注册：

- 一、因故请假或其他特殊情况获得批准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
- 二、因其他原因需暂缓注册的。

第十一条 休（停）学等经批准同意予以保留学籍的学生，以及经批准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再按本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将不予注册：

- 一、未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学费；
- 二、不再拥有本校学籍的学生；
- 三、其他不予注册的原因。

第十三条 学生证当学年加盖注册印章后方可作有效证件使用，已注册的学生证

应及时发（还）给学生。

### **第三章 暂缓注册**

第十四条 因正当事由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必须在正常注册期结束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经审批同意（明确注明允许延期注册的截止时间）后，方准予暂缓注册。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按期到校者，应当以信函（附证明材料）等形式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同意请假的，予以暂缓注册。

第十六条 准予暂缓注册的学生，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规定办理正式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获准暂缓注册的学生允许修读当学期课程，暂缓期限内办理正式注册手续后给予确认记载。逾期不能办理正式注册手续，暂缓注册学期修读的学业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对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第十八条 应当注册的学生，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的学生，不享受在籍注册学生有关待遇，其当学期所选课程无效，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学校不予记载该课程成绩。

第十九条 应当注册的学生，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学籍，作自动退学处理。

按照本规定办理的退学，不是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注册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各系对学生注册情况要加以登记，对未注册的学生要有缘由记录。每学年开学第三周，各系应将学生注册情况（包括已注册、暂缓、未注册等）和财务处核对后汇总，并附上已注册、暂缓、未注册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对已注册、暂缓、未注册学生名单的汇总，负责在教务管理系统上进行电子注册，确认学籍。学生注册情况由教务处负责向学校有关部门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学籍管理岗位人员应充分重视注册工作的严肃性，对于违反规定随意为学生进行注册的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查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继续教育学院的学生注册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注册管理工作中的部分特殊情况，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后特殊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建立竞争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我院对本专科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二条** 为了顺利地实施学分制，规范学籍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 2005 年 3 月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我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河南工程学院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籍，所交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医院（或卫生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不按期离校者，不再保留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校医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按时返校，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应先到财务处缴齐学费后，凭交款凭证到所在系部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向所在系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其它不符

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注册的学生，不能取得正式学籍，不得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

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助学贷款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七条** 各系部在开学后3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学生处分别报送未注册学生名单及原因。

###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八条** 各专业开设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 and 基本培养规格，要求本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有关专业课和各实践性教学环节。选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学生应掌握某方面的知识而设置的专业课程模块（学生应当按模块选修课程），以及学生为改进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发挥个人的特长与爱好，可在学院给定的课程中选修的部分课程。

**第九条** 根据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以学期为单位计算每门课程的学分。理论课（含课内实验）15—20学时计1个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计1个学分；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等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学生必须参加并达到相应的要求。

**第十条** 本科层次学生获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一般应修满的学分数为：标准学制为4年的本科学生160—200学分。专科层次学生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一般应修满的学分数为：基本学制为3年的专科生130—170学分；基本学制为2年的专科生80—110学分。

**第十一条** 除最后一学期外，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学分原则上不应低于15学分，最高一般不得超过35学分。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教学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有益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获得一定的课外学分。

###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以招生时规定的学制为基准，实行弹性学制。凡基本学制为4年本科生允许在3-6年内修读，凡基本学制为2-3年专科生允许在2-5年内修读。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学分者即可毕业。

**第十四条** 从第二学年起，学生可以书面申请暂时中断在校学习，在征得家长书面同意后，经所在系部同意，报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

**第十五条** 获准暂时中断在校学习的学生，可保留学籍一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中断学习期满后，学期初一周内，本人书面申请，所在系部同意，教务处备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可返校继续学习。每次中断时间以一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设置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应随开课班听课并完成规定的作业和实验报告，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课程考核（无论考试与考查）均应进行平时考核和期终考核，缺课学时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或者实验考核不合格者，其平时考核视为不合格。平时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期终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凡按学校要求已注册并正常参加课程教学活动，且出勤次数、作业完成量、实验情况等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学生，均具有考试资格，可按有关规定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凡具有考试资格，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者，应于期终考核之前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缓考手续。未按时办理缓考手续，又不参加期终考核者，按缺考处理。

**第十九条** 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应当持教务处认可的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指定考场应考，否则，不准进入考场。

**第二十条** 平时考核不合格者、无故缺考者（不含缓考）、考试违纪者，以及考试成绩低于30分者，成绩均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必须申请参加重修。因实验考核不合格，未能参加期终课程考核者，只需申请重做实验。当实验成绩合格后，

方可申请参加该课程理论课的重修考试。申请重修时，应当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所在系部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准予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阅卷教师在阅卷期间不接待学生查询，不向学生泄露考核成绩，各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可在网上查询或到所在系部查询，学院不负责通知考核成绩。

**第二十三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单项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综合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学生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某门课程的学习任务，并取得及格以上成绩时，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有不及格课程（任选课除外）的学生必须在下学期开学初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补考合格者，以实际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可获得对应课程的学分，但其学分绩点为1.0；补考不及格者，应当按规定申请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安排一次毕业补考，考核合格者，以实际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可获得对应课程的学分，但其绩点为1.0。

**第二十五条** 为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合理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90分折合为4.0绩点，91分折合为4.1绩点，依次类推，下同），优秀等级折合为4.5绩点；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良好等级折合为3.5绩点；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中等等级折合为2.5绩点；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及格等级折合为1.5绩点；60分以下和不及格等级折合为0绩点。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应记入学生成绩登记册中。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绩点数×该课程的学分数

每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该学期所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学年学分绩点与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等挂钩，具体操作按学校有关奖励和评优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免修与重修

**第二十八条** 上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6（原来为 3.0）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下一学期开设的某些课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系部同意，报教务处备案。但仍须参加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参加期末跟班考试，考核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可按规定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

**第二十九条** 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得免听或免修。

凡因生理缺陷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宜上正常体育课者，由学生本人申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院卫生所或校医院签署意见，体育教学部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后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三十条** 申请重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原则上不允许用其它课程代替。若今后学校不再开设该门课程，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系部提出建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可指定另一门相近课程予以替代，但应当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有补考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应于第 4 周向所在系部提出重修申请，由所在系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重修手续，领取重修通知书。凭重修通知书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未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者，考试成绩无效。

**第三十二条** 未按时办理重修手续者，均视为延期重修，可在第七学期（含第七学期）之前申请重修。

**第三十三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时，以实际成绩计入该门课程的成绩栏，并按人才培养计划的规定计算学分。

## 第七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接受其转学申请：

- 1、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者；
-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者；
-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4、应予退学的；
- 5、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向拟转入（转出）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入（离）校手续。

1、省内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学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签署意见，报主管院长批准后，由学院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入、转出手续。

2、跨省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学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签署意见，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由学院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经转入省、转出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入、转出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接受其转专业申请：

1、学生确有专长，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系部推荐并提供学生成绩单和鉴定证明，经拟转入系部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学校认为其有某种特殊原因，转专业更利于其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考虑转专业：

1、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者；

2、文科类、理工类和艺术类不能互转；

3、学业成绩表明其难以完成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4、专升本录取的学生；

5、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6、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者，专科二年级以上者；

7、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的相同省份当年最低录取分数者；

8、拟转入专业的班级人数超过正常容量者；

9、应予退学的；

10、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八条** 申请转专业者，由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由转出系部签署意见并提供学生成绩单和鉴定证明；经拟转入系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的成绩记载按如下规定执行：

1、学生转专业前已修课程的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要求，经转入系部审核确认后，已修学分计入同一门课程。若已修课程的要求明显低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要求的，学生必须修读该课程。

2、转出专业未开设，而转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学生应当按规定修读该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并按正常情况记入个人成绩档案。

3、转出专业已开设，而转入专业不开设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已修学分经转入系部确认后，可计入转入专业的任选课学分。

##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2、一学期请假缺课学时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3、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包括学生家长意见），经系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发给休学证明后，应当在一周之内离校。

**第四十二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最多不得超过两次（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四十三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休学学生不享受奖学金、贷学金；
- 2、休学学生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其考核成绩无效；
- 3、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4、在休学期间，若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或者违反治安法，性质恶劣者，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伍后一年。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之前已记入成绩档案的各类课程考核成绩有效。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持休学证明书等有关证件（因病休学的学生，另须持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向所在

系部提出复学申请，经系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并根据已修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后续年级学习。

**第四十七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 第九章 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但不属于处分。

- 1、连续两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学分达到 20 学分（重修及格除外）者；
- 2、在校学习时间（含保留学籍）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者；
- 3、休学或中断学习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4、休学期满后，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 5、因病应休学而坚持不办理休学手续者；
- 6、经校医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 7、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8、逾期两周未按时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第四十九条** 对退学学生的处理，由学生所在系部填写退学处理报告，连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学生处签署意见，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校内公告视为送达。

**第五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期间，可暂不办理退学手续。待复查决定下达后，视其结论再行办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1、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和学习成绩发给学习证明或者肄业证书；
- 2、未经学校批准而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 3、退学学生（含因各种原因受处理而离校的学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户籍所在地。



##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二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其它教学环节，且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凡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并符合《河南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规定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五十四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过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其它教学环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 1、未修满总学分数；
- 2、未取得学校规定的德育学分。

**第五十五条** 学生没有修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因学分不够或课程不合格而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一年内可申请回校补考一次，考核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因未取得学校规定的德育学分而结业的学生，允许结业两年内，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和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且不接受其补授学位的申请。

**第五十七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前最后一次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可按《河南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接受其授予学位的申请，经省学位办批准，可以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07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双语教学课程认定和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基本建设，鼓励和规范双语教学，加强课程的管理，提高双语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双语课程的认定

我院双语教学的范围是本科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计划学时不少于 30 学时。双语教学必须是非英语类专业的相关课程。课程应满足如下条件：

- （一）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任选课程）；
- （二）使用英语版教材；
- （三）使用中英文结合的双语课堂教学模式；
- （四）使用英文作业和试卷。

## 二、双语教师资格认定

双语教学的教师资格首先由系部认定，报教务处后参加学院组织的资格考核。任课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相应的技术职称，同时满足下列三条中的一条：

- （一）具有两年以上英语国家学习和工作经历；
- （二）具有良好英语应用能力的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 （三）经过学院派出参加专门培训的人员。

在实施双语教学前一学期，由相关系（部）向教务处申报，由教务处组织专门的双语教师试讲，聘请督导教师和外籍教师参加评价。试讲的时间是一小时，要求使用全英教学，并用英语回答评价小组的质询。通过试讲后由教务处公布课程认定通知。

## 三、教学规范和要求

- （一）熟悉本专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熟悉教学中使用的原版教材；
- （二）明确教学内容，明确基本内容，确定重点、难点。向学生推荐相关的中英文参考书。
- （三）提出双语教学所需要的硬件要求，准备好英文教案。
- （四）课堂全英教学不少于 50%，版书和课件必须是全英语。作业次数不少于四次，并用英语批改、书写评语。
- （五）使用全英试卷，学生可选择使用英语或汉语答题。

## 四、双语教学的过程监控

（一）教务处通过网上调查、问卷调查和学生座谈会的形式对双语教学进行评价，并及时向任课教师提出反馈意见。

（二）参加学院的三级教学评价，系（部）负责提出课程的意见，促进课程的改进工作。

（三）对教学中出现未按照教学规范进行，教学效果差的，停止教师双语教学资格。整改后重新参加认定考核。

#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 普通专科生实施“双证”制度的规定

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04]1号），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动手能力，满足社会对人才综合素质的要求，现决定，实行普通专科生毕业证书与计算机、英语、职业技术资格等证书挂钩的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 一、计算机

全院普通大专学生的计算机课程要取得“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或者“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 二、英语

全院非艺术类专业普通专科生的英语课程要参加“实用英语 A 级考试”，艺术类专业、对口升学学生的英语课程参加“实用英语 B 级考试”，或者，学生在学期间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

## 三、职业技术资格

每个学生在毕业前必须通过至少一个专业（或工种）的职业资格（中级或相当于中级）的考试，取得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换发毕业证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各种原因未能获得相关证书者，可在入学五年内参加重修或补考，成绩合格者，满足上述要求后再换发毕业证。

## 五、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 2008 级后入校普通大专学生（含 2008 级），对 2008 级以前入校学生按两校合并前各原学校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不适用于“五年制”普通大专生。

## 六、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 河南工程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暂行)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面向全校本、专科学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深化教学改革，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和视野，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培育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与科学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规范我校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提高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程设置原则

1. 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数学与自然科学、经济与管理、其他（如：音乐、艺术等）五类课程。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力求达到以下原则：

- (1) 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社会基本知识和掌握最基本的思维方法；
- (2) 有利于学生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质、科学素质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 (3) 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 (4) 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

2. 通识教育选修课课时分为 16 学时/1 学分，每门课程最多 2 学分。学生选课时间为每学期第 17 周（在下学期课表正式出台后一周），如学生第 17 周在外实习未选上课程可以系（部）为单位向教务处报告并在放假前完成选课。每门选修课少于 40 人不予开课。

3.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变化，学校每学年更新一次通识教育选修课，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此项工作不断充实课程。但每学年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主讲教师、课程时间安排相对固定。

4. 通识教育选修课以理论讲授为主，原则上不设上机、实验或其它实践环节。

5. 每个专业在第一学期开设通识教育限选课“专业导论”（1 学分，16 学时），介绍专业发展概况、发展趋势及前沿领域知识。

### 二、讲授教师要求

1. 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主讲教师资格应严格按照《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中的相关要求，不符合条件者不得上课。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管理参照必修课，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允许中途更换教师。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备课、授课、考勤、考核等每一教学环节的工作，写好

讲稿、教案，按教学进度表组织教学；教师应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并对学生提出需要的课外动手操作要求和课外阅读量要求。

3. 任课教师必须遵守教学常规，按时上、下课，严禁任意调停课，否则以教学事故论处，并取消授课教师一年内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资格。教务处和各系（部）应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纳入常规教学检查的范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专业导论”一课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对专业现状及其发展十分熟悉的教师担任。

5. 任课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该门课程的主讲教师资格：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任务；

(2) 课堂教学质量差考核不合格。

### 三、学生修读要求

1. 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学分方准予毕业，本科学生至少应修满 8 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2. 为促进学科渗透，扩大学生知识面，要求理工科本科学生选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经济与管理、其他（如：音乐、艺术等）不低于 4 个学分课程；文管类本科学生必须选修数学与自然科学 2 个学分的课程。本专业学生不得选修与专业相近的课程，如：经管类专业学生不得选修经济与管理课程。

3. 通识教育选修课一律采取网上选课，学生一旦选修某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必须按要求参加该门课程各环节教学和学习活动，并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

### 三、课程申报程序

1.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必须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特殊情况须报教务处审批。跨学科开课的教师，近三年必须有与所开课程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每位教师每学期申报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2. 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每学年第二学期 14 周前申报一次，申报时只申报新开设选修课（或由于其它原因取消开设的选修课），主讲教师要提供个人教学、科研等不少于 500 字的简介材料。要求各系（部）每个专业提供至少一门课程，供全校学生选修。新开通识教育选修课必须办理申报与审批手续，填写并提交《河南工程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经系（部）教学主任、教务处处长签字审核后确定是否开课。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开设通识选修课程须经课程所属系（部）申报。

3. 各系（部）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 15 周以前，向教务处报送下学年新开或变动选修课计划。

4. 教务处公布教师所开课程名称、教师简介、上课时间和地点、选课上限人数，供学生选课。

5. 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

#### 五、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可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如：笔试闭卷、笔试开卷、综合报告、论文等）。课程成绩的评定可以由考勤、讨论、作业、考核等多种检测指标来决定。考核方式和各个环节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应在开课时告知学生。

2. 凡学生选课后无故缺勤或欠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取消考核资格。参加本人未选课程（含未办理手续）不得参加考试。考试不及格不予补考，但可以重选，或另选其它课程学习。

3. 课程成绩可以按百分制，也可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进行等级评定。成绩的录入管理按学校必修课成绩录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 河南工程学院综合教育课外学分认定办法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倡导和鼓励本科生发展个性，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和艺术修养，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科生中设立综合教育课外学分。

## 一、综合教育课外学分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综合教育课外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由院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校团委、招就处和体育教学部及各系（部）等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二、综合教育课外学分认定

学校每学期开学 3 至 5 周进行前一学期（前一学期从开学到寒假或暑假结束）的综合教育课外学分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教育课外学分申请表》（附件 1），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系（部）统一交项目的组织及考核部门审查，并以系（部）为单位填写学分认定汇总表（附件 2）。

项目的组织及考核部门认定后在每学期 6 至 7 周内，将学分认定汇总表返回学生所在系（部），由学生所在系（部）将学生的综合教育课外学分于第 9 周前三天（周三前）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并保存学分认定汇总表。

## 三、综合教育课外学分认定范围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综合教育分“必修”和“选修”两部分，必修部分包括军训、入学教育等不在本办法认定范围。本办法的综合教育课外学分是选修部分的文体活动、学术与科技活动、创新与创业教育。这里除了“大学生体育健康标准测试”2 学分是限选，各部分都要求最低选修学分（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共 8 学分（除“大学生体育健康标准测试”2 学分外）。允许某部分多选的学分折换其它部分的学分，但要折半。如：“创新与创业教育”多获 2 学分可抵“学术与科技活动”1 学分。为保障学生综合全面发展，每位学生必须在文体活动、学术与科技活动、创新与创业教育各取得 1 学分。

## 四、综合教育课外学分认定标准

（一）文体活动包括：（1）文艺比赛，（2）体育竞赛及运动会比赛，（3）大学生体育健康标准测试。



(1) 文艺比赛包括：演讲、辩论、音乐、舞蹈、戏曲、书法、摄影、DV等，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7、6、5学分，取得参赛资格计4学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3、2学分，取得参赛资格计2学分；获校级（或市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1学分，取得参赛资格计0.5学分。

(2) 体育竞赛及运动会比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7、6、5学分，取得参赛资格计4学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3、2学分，取得参赛资格计2学分；获校级（或市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1学分，取得参赛资格计0.5学分。

(3) 大学生体育健康标准测试每学年一次合格计0.5学分共计2学分（限选）。

(二) 学术与科技活动包括：(1) 学术报告，(2) 名著选读，(3) 学术论文阅读与科研训练及成果，(4) 科技、社团活动。

(1) 学术报告：每听学校和系（部）学术报告1次计0.2学分，听满5次并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学习体会或小论文一份，经专家评定可计1学分，否则不计分。

(2) 名著选读：读1本名著计0.2学分，读5本以上并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阅读综述，经专家评定可计1学分，否则不计分。

(3) 学术论文阅读：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含第七学期）阅读学术论文不计学分。第一~第六学期阅读1篇学术论文计0.2学分，阅读5篇以上并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论文综述，经专家评定可计1学分，否则不计分。

(4) 科研训练及成果：参与教师科研项目计1学分，参加大学生创新科技计划，立项计1学分，结项计3学分。大学生创新科技计划项目合作完成只奖前三名并各计3学分。公开发表学术论文，CN期刊计3学分，核心期刊计6学分，EI、SCI、ISTP等收录计8学分。论文独著按计100%学分；两人合作完成第一、二名分别按60%、40%计学分；三人合作完成第一、二、三分别按50%、30%、20%计学分；第四名（含第四名）以后不再计学分。参与教师著作、教材编写，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按执笔编（著）3万字以上、2万字以上、1万字以上分别4、3、2学分。

(5) 科技活动：在国家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7、6、5学分，取得参赛资格计4学分；在省（部）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3、2学分，取得参赛资格计2学分；获校级（或市级）科技活动中获一、二等奖，分别计2、1学分，取得参赛资格计0.5学分。

(三) 创新与创业教育包括：(1) 科技及学科竞赛，(2) 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考试)，(3) 职业生涯、创业大赛，(4) 社团活动，(5) 社会实践(如科技帮扶、法律援助、专项社会调查等)

(1) 科技及学科竞赛：在学科竞赛或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7、6、5 学分，正式参加比赛计 4 学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5、3 学分，正式参加比赛计 2 学分；获校级(或市级)一、二等奖者，分别计 2、1 学分，正式参加比赛计 0.5 学分。

(2) 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与考试：

(a) 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外语 CET-6(或通过雅思 6.0、PETS4 级、托福等)计 2 学分，CET-4 计 1 学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外语八级考试计 2 学分；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软件考试、程序员等考试者)计 2 学分，通过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计 1 学分。

(b)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者计 3 学分，中级(三级)证书者计 2 学分，初级证书计 1 学分。

(c)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 3 学分，中级证书者计 2 学分，初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3) 职业生涯、创业大赛：在职业生涯、创业大赛活动中，获国家级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5、4 学分；获省(部)级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学分；获校级(或市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2、1 学分。

(4) 社团活动：在国家级社团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5、4 学分；在省(部)级社团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学分；在校级(或市级)社团活动中获一、二等奖，分别计 2、1 学分。

(5) 社会实践(如科技帮扶、法律援助、专项社会调查、志愿者等)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学校表彰者，分别计 6、3、2 学分；假期参加社会实践或平时参加青年志愿者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1 周以上计 1 学分；假期参加专项社会调查或其它活动并撰写 3000 字以上的调研报告和论文经专家评定或主办活动单位加盖公章证明计 1 学分。

## 五、对学生要求

学生必须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综合教育课外学分方可毕业。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该学分，并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注：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文体比赛等必须代表学校取得荣誉方可取得学分；发表论文、项目必须署名学校方可取得学分；否则不得计入学分。

**六、本管理办法从 2011 级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文件

#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院决定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为保证质量工程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和统筹质量工程的各项建设工作，检查验收各单位质量工程的实施效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胡卫民

副组长：董浩平 李春英 周 蓬 许瑞超 卢 奎 李晓春

成 员：徐丽萍 杨 明 牛吉平 贺金凤 耿时晓 张喜昌 王保林 周蓉 王延伟  
邵献伟 蒋瑞波 王国际 崔树军 方建印 郭保林 姚 洁 徐其兴 王新莉  
曲宏山 张贯一 王利利 陈涛 段文平 桂 玉 宋志敏 王生交 卢有才  
张建平 王宏

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工程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质量工程实施的具体事务。办公室成员构成如下：

办公室主任：徐丽萍

成员：赵呈建 马飞峰 赵向红 耿凤英

各教学单位须成立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本单位质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质量工程的实施工作。

## 二、建设内容与目标

### （一）特色专业建设

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紧密结合我院本科教育实际，制定适应社会需要的本科专业发展规划，调整部分本科专业的发展方向。

学院计划在未来五年中，在各系申报、建设基础上，择优重点建设5个院级特色专业点，2-3个省级特色专业点，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点。

### （二）课程与教材建设

继续推进精品课程建设，力争五年内院级精品课20门，省级精品课5门以上，

国家级精品课 2 门。精品课在教学团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材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得以进一步改善，全面带动我校的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建设面向全国高校的精品课程网络平台，实现精品课程的教学文件、大纲、教案、习题、实验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免费享用的优质教育资源，完善支持终身学习的服务体系。

启动“高质量教材建设项目”，重点支持 10 种水平高、影响面广、基础性突出、专业发展急需的高质量教材的编写、出版和推广。

推动双语教学课程建设，探索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模式，切实提高本科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和能力。

积极推动英语、数学、计算机基础、物理等基础课教学改革，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环境，加强教师培训、改革考试方式，提高学生运用知识能力。

### （三）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大力加强实验教学改革，重点建设 5 个左右院级，1-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实施本科生创新性实验与研究计划，支持 20-50 个由优秀本科生进行的创新性实验与研究，促进学生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组织本科生结合课题研究、教学改革、社会服务等开展社会调查活动。开展基于企业的本科生实践基地建设试点，拓宽学生的校外实践渠道。

资助并奖励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参与的本科生竞赛活动，激发本科学生的兴趣，培养本科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精神。

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工作，推进我院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以倡导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为核心，探索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全方位创新。

### （四）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本科优质教学团队建设。重点遴选和建设 15 个院级、5 个省级、1 个国家级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从而推动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和研究，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

继续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大力表彰在教学、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

献的教学名师，力争五年内培养 15 个院级，3 个省级，1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

#### （五）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进一步鼓励全院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每年设立院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 项，厅级教研项目 15 项，省级项目 10 项，国家级项目 5 项，通过教学改革研究带动本科教育全面发展。

### 三、分工与职责

为保证质量工程的顺利实施，学院成立 6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 （一）经费保障组

牵头单位：财务处

主要职责：

1.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实施质量工程相关项目的经费预算工作。
2. 保证质量工程专项经费的落实和有效运用。

#### （二）教学改革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主要职责：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牵头做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的论证工作，组织各教学单位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力争使学院成为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 专业建设：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毕业生就业信息，做好专业结构调整的论证工作；加强新办专业建设与质量监控；加强名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选择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点或具有一定办学基础、未来若干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兴交叉专业点，加大投入进行重点建设，力争在国家特色专业评选中有所突破。

3. 课程建设：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加强精品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建设。

4. 教材选用与建设：加强院级规划教材建设，力争获得 2-5 个“国家万种新教材建设项目”。

5. 教学质量监控：推行领导干部、教师听课制度、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和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加强系部二级教学质量监控。

6. 实施通识性选修课建设：在全院范围内按学科大类开设 80 门左右通识性选修课，各专业也要开设灵活多变的特色方向选修课，最大限度地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和选择的空间，扩展学生的专业知识，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应用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学生今后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 （三）实践教学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设备处、网管中心

主要职责：

1. 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按照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建成 1—3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定位，牵头完成校内实训中心的建设工作。

2. 实验室管理：牵头完成实验室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

3. 实践教学：完善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开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力度，力争有项目入选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

4. 创建数字化学习中心：整合校内已有网络教学资源，联通国家、省、兄弟院校的网络教学资源，构建网络教学平台，创建具有示范作用和服务功能的校级数字化学习中心。

### （四）师资建设组

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务处

主要职责：

1. 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结构；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培养、分流等方式，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满足需要的教学师资队伍；结合学院专业建设需要，加强新办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2. 队伍利用：进一步完善教授、副教授上课制度，确保教授、副教授上讲台。

3. 师资培养与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师资队伍的学历提升、在职培训、学术交流；重新建立新老教师的“传、帮、带”制度，加强新进教师的培养。

4. 教学名师与本科教学团队：重视教学成果奖和教学名师奖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中发挥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教学名师奖的培育。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院级“教学名师”和本科教学团队的选拔与建设工作，力争在省级教学团队上有所突破。



5. 教师考核：加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规范教师校外兼职行为，引导教师在本科教学中投入更大精力，保证本科教学质量。

#### （五）学风建设组

牵头单位：学生处、院团委、教务处

主要职责：

1. 美育教育：充分利用美育教育和第二课堂，加强学生美育教育。

2. 科研创新：组织好学生科研创新工作；实施专业大赛支持与奖励计划。择优支持 10 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学生专业竞赛活动，如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英语竞赛等。五年内，争取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各级奖项 10-30 项；对在全国性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积极引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竞赛活动，激发学生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精神。

3. 社会实践：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特别是与学科专业特点紧密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 （六）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宣传部、学报编辑部

主要职责：

1. 利用校内媒体，做好质量工程的舆论宣传工作；

2. 联系校外公共媒体，宣传质量工程建设相关成果。

### 四、建设项目的管理

#### （一）项目的立项

项目立项采用教学单位推荐申报、教务处审核、专家会议评审，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具体申报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特色专业建设期为 3 年；精品课建设期为 1 年；教学团队建设期为 3 年；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期 2 年；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建设期 3 年；教学研究项目 1 年。

#### （二）项目建设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项目进展情况；2、资金的使用情况；3、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三）项目的验收

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1、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2、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3、项目管理情况； 4、资金使用情况。

## **五、建设资金经费管理与报销**

学院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制度，坚持经费优先教学的原则，优先满足本科教学需要，加大本科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学院将保证本科教学经费持续稳定增长，在确保基本教学经费的前提下，重点资助建设一批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等项目。不同项目的建设经费见附件。

### **（一）经费使用原则**

1.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实行依法管理，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参与项目研究与建设人员的积极性，保证质量工程的顺利实施。

2.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实行按项目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转做它用。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立项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包干使用的办法。建设项目（除教学名师外）经学院立项后，拨经费的 30%用于启动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40%；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剩余的 30%一次拨给项目组。

对于获得国家、省级立项并有经费资助的建设项目，学院在国家、省划拨经费的基础上，进行 1:1 配套经费支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立项的建设项目，学院除了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外，在验收合格后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

3.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预算审批制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属于教学基本建设经费，项目立项时要科学预算，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和教学条件的作用；伍万元以上项目，要进行经费预算答辩。

### **（二）经费的管理与报销**

1.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专项经费购置的设备、材料、资料等必须按项目承担单位登记，由相关教研室、实验室集体保管，供相关教师共享，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己有。

2. 项目经费由项目组成员集体管理使用，其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河南工程学院质量工程经费结算手册》由项目负责人具体保管，并及时登记使用支出；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质量工程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并经项目所在单位质量工程主

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3. 质量工程项目被同意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两周内按项目建设目标的实施进度，将经费的使用计划上报质量工程工作办公室，经审查合格后启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经费预算，质量工程工作办公室要跟踪检查项目进行及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经费审计。

4. 对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将项目经费挪作它用的，质量工程工作办公室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酌情追回使用不当、挪作它用的经费。因故（如项目负责人出国、调动、重病等）中止项目建设，其项目建设经费同时停止使用；如确需继续建设的，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经校质量工程工作办公室研究，报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和主管校长批准，可另确定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和使用项目建设经费。

#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教学研究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我院教学研究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加教学研究的积极性，规范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研究的质量与进度，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研究立项

我院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请教学研究项目。各单位各部门应认真组织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研究，做好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

### 1. 立项范围

- (1) 关于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2) 关于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3) 关于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4) 关于教学管理、教学文件、教学评估及教风、学风建设与改革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5) 实践教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习基地建设及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2. 立项级别

教研立项分院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层次。

### 3. 立项程序

(1) 申请人需填写《教研项目立项申请书》，向本单位或部门提出申请。各单位或部门组织评议后，将推荐申报院级教学研究的项目汇总后，送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审，对内容符合立项范围、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给予立项支持，报请主管教学院长批准。

(3) 院级教研立项每两年申请一次。院级教研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应控制在2年内完成。

(4)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一般从院级教研项目中择优推荐。

## 二、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

1. 项目管理部门。教务处是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专家组评审、中期检查和评估、推广应用、结题验收、鉴定以及建立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档案等工作。

2. 院级项目的管理。项目负责人每年要填报《教研项目年度进展表》，对于工作认真、研究深入、进展良好、意义重大、有希望出精品的资助项目，将连续支持；院级无资助项目，成效突出的将择优给予经费资助；对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项目将减少或停止资助，直至撤销项目。

3. 学院对教学研究项目开展中期检查，主要包括：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的预期成果；下一阶段研究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2) 经费开支是否符合要求。

4. 教研项目一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动题目、课题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

5. 省级及省级以上项目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三、教学研究项目的经费资助和使用范围

1. 学院设立教学研究项目专项经费，用于院级教学研究项目的资助及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的经费匹配。凡有经费的项目，按照国家、省政府的要求给予同样的配套奖金；凡无经费的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给予 5000 元的资助经费，省级给予 3000 元的资助经费，院级重点项目给予 1500 元、一般项目 500 元以内的资助经费（结项时报销）。

2. 教学研究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严格控制在以下范围：教学与教研会议及调研费、与课题有关的图书资料费（含教学软件、课件购置费）、工具材料购置费、打印费、教研论文版面费、教研项目评审论证、签定费及交通费。鉴于教研立项经费数额有限，故不能用于设备购置费、培训费及劳务性费用（如加班费、餐费、教材编写费、出版费、电话费、上网费等）的支出。

3. 教学研究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大型文具、软件和其他低值耐用品归学校所有，其单据在报销前须经项目负责人、相关单位或部门验收、登记入帐，并在报销单据上签字。

4. 教研立项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校财务处规定的程序报销。

#### 四、教学研究项目的鉴定（验收）和教学成果的管理

1. 凡接受学院教学研究经费资助的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后申请结题鉴定（验收）；校级无资项目在项目完成之后可申请结题鉴定（验收），也可继续申请下一轮的院级有资项目。

2. 项目鉴定（验收）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研究项目鉴定（验收）申请表》，根据预期目标向学院提供研究成果，具体形式可为：论文、调查报告、实施方案及效果、正式出版的教材、试题（卷）库、课件等。经初审符合鉴定要求的项目或成果，学院采取统一鉴定或个别鉴定相结合的办法，邀请院内外专家评议，写出鉴定意见或评议意见。

3. 凡接受学院教学研究经费资助的项目，若鉴定（验收）不合格，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延期方案，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继续实施。由于课题组负责人不負責任，造成课题鉴定（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撤销项目并追回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准申报院级和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4. 凡通过鉴定（验收）的项目有资格参加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已获奖的成果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评奖范围。

#### 五、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从事教学工作，推动我校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范围

教学成果奖励是学院对在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并经有关程序选拔或确认的教师个人或集体的奖励，其奖励范围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优秀教学人员、教材建设、教研立项、教学成果、参加或指导各类竞赛等。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 1. 学科专业建设

(1) 遴选上国家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或名牌专业或类似称号的系部，奖励 2 万元；该专业验收合格获得国家级相关称号的，奖励 5 万元；

(2) 遴选上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或名牌专业或类似称号的系部，奖励 1 万元，该专业验收合格获得省级相关称号的，奖励 3 万元；

(3) 遴选上院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或名牌专业或类似称号的系部，奖励 5000 元，该专业验收合格获得院级示范性或名牌专业称号的，奖励 1 万元。

### 2. 课程建设与优秀教学团队

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或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的，奖励该课程建设课题组或团队 3 万元；

获得省级精品课程或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的，奖励该课程建设课题组或团队 1 万元；

获得院级精品课程或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的，奖励该课程建设课题组或团队 5000 元。

### 3. 实验室建设

获得各项国家级奖励的实验室，奖励实验室所在系部 2 万元；

获得各项省级奖励的实验室，奖励实验室所在系部 5000 元。

遴选上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系部，奖励 10 万元；经评审，确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系部，奖励 20 万元；遴选上院级重点实验室的系部，奖励 1 万元，经评审验收，确定为院级重点实验室的系部，奖励 1 万元。

### 4. 优秀教学人员奖励

#### (1) 教学名师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级和院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5000

元和 1000 元。

## (2) 教师参加竞赛活动的奖励

教师个人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比赛、竞赛，获得特等奖者，奖 3 万元；一等奖者，奖 1 万元；二等奖者，奖 5000 元。参加省级比赛、竞赛，获特等奖者，奖 1 万元；一等奖者，奖 5000 元。

## 5. 教研项目立项、成果获奖的奖励

在本项中所有的奖励项目都是以我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为前提。

### (1) 教研项目立项奖励

项目申请人争取的国家级教研项目，一次性奖给课题组 5000 元，以项目批准通知或第一批经费到达院财务处为准。

### (2) 教研成果奖励

通过鉴定的国家级教研项目，一次性奖给课题组 10000 元；通过鉴定的省级教研项目，一次性奖给课题组 2000 元。

### (3) 获得优秀教学成果奖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者，奖励课题组 10 万元；二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5 万元；三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3 万元。

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3 万元；一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1 万元；二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5000 元；获得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1000 元。

## 6.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比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全国性竞赛、比赛，获特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5 万元；获一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3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1 万元。

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全省性竞赛、比赛，获特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 1 万元；获一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5000 元；获二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3000 元。

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性文艺体育比赛，我院学生获团体特等奖或第一名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3 万元；获团体第二名，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1 万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性文艺体育比赛，学生获单项第一名或打破全国记录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1 万元。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或全省性文艺体育比赛，我院学生获团体特等奖或第一名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1 万元；获团体第二名，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5000 元。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或全省性文艺体育比赛，学生获单项第一名或打破记录的，奖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 5000 元。

第三条 凡同一项依据本办法同时具备多项奖励条件的，以奖励数额最高的一项发放，已经发放的仅补发差额部分。

#### 第四条 审批程序

每年 12 月份学院集中办理当年度的教学成果奖励。由申请人填写奖励申报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审后报学院审批并颁发奖金和证书。如奖金发给个人，须扣去相应税收；如奖给部门，由部门负责人牵头，奖励相关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自 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院级教学名师奖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大力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结合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建设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且受聘为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在职专任教师，副教授第一学历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二、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我校教学名师奖的评选将依照《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进行（见附件1），该体系将随着学校的发展和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的要求会在以后发生变化。

### （二）优先条件

1、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科研实践成效显著，以及积极参加各类精品课程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的教师；

2、坚持为本科生授课，为院级观摩课主讲教师，获我院“三育人先进个人”或“优秀教师”称号，或多次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教学质量优秀奖”者；或参加院级以上教学技能大赛、讲课大赛等活动中取得一等奖及以上者。

3、获得省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二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者；

## 三、评选时间和名额

我校院级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一次。

院级教学名师奖每年评出3-5名左右，其中受聘副教授职务名额不超过2名。已被评为省级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自动被认定为我校院级教学名师，不占院级教学名师名额。

## 四、评选程序

（一）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系提出申请；

（二）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人选；

（三）候选人准备相关材料；

(四) 教务处汇总各系报送的候选人推荐表;

(五) 教务处组织召开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核评议, 确定候选人;

(六) 院长办公会会议审定;

(七) 发文公布。

## 五、培养与管理

(一) 我校教学名师的管理以系为主, 学校为辅; 评上教学名师奖的教师, 由系部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为教学名师赋予一定的教学、教改和科研任务, 并监督完成。

(二) 学校各部门要给教学名师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 并在借阅图书资料、使用仪器设备、参加各种教学竞赛和学术活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在培养期间, 必须承担适当的教学工作量并尽量不担任或者少担任社会行政工作。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 住房分配等方面,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 评为院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授予“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 并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试行)》文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同一人同时获得院、省、国家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 学校以获得的最高荣誉金额进行奖励。

(四) 教学名师实行滚动管理。凡评为院级教学名师的教师, 若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取消“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名师”称号。

## 六、附则

(一) 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的申报、培养与管理, 按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原则上, 向省里推荐的教学名师应在院级教学名师中产生, 向国家推荐的教学名师应在省级教学名师中产生。

(三)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特色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试 行)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生存与发展的主要标志和教学质量的生命线，也是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各项教学建设的核心。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的专业建设和管理工作，深化教学改革，拓宽办学思路，促进教育创新，彰显时代特色，丰富专业内涵，提升建设水平，强化质量意识，提高办学效益，建设一批具有一流水平的特色专业，并在此基础上打造学校的品牌效应，更好的提高学校的知名度，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指导思想

(一) 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为依据，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充分体现我院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特色。

(二) 重视研究科技发展动态、区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生源、人才市场的需求变化，使专业建设更具有针对性、适应性和前瞻性。

(三) 围绕特色专业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重视和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四) 以特色专业为支撑，带动专业群建设，推动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经过几年时间建成一批院级特色专业，推动我校省级特色专业和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

## 二、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遴选

### (一) 遴选原则

1.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遴选要有利于我院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依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和我院专业现状，要优先遴选地方经济发展，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学科专业，积极遴选新兴学科专业和应用型本科专业。

2. 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根据申报专业点的建设情况、整体办学水平、对社会和学校的贡献、社会声誉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依据标准，择优遴选，分级建设。

### (二) 遴选条件

1. 特色专业建设点应至少有一届毕业生，且以优良的成绩通过学士学位授予权专

业评审。

2. 专业师资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满足教学要求。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建设带头人和学科特色鲜明的专业教师队伍，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知名度；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和教学成果；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特色专业建设点至少有 1 名正教授和 2 名副教授。

3. 专业建设目标明确，尤其在人才培养规格上有明显特色。课程设置为培养方法等具有显著的特色。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科学的考核指标。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4. 专业教学条件良好。专业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比较先进，利用率较高，在人才培养中发挥了较好作用；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实习教学的要求，与相关行业和企业之间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合作关系；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齐全，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5. 专业定位准确，体现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定位。能够按照新世纪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积极组织多媒体教学和双语教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实验开出率高，学生动手能力强；实习、实训和课程设计计划性强、效果好；毕业设计（论文）结合实际比例高，学生综合能力强。教学管理规范，基础教学文件、教学资料齐全、规范；建立了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教学质量评价好。专业建设整体水平高，教学改革整体领先，辐射面广，能在本学科专业领域起到示范作用，能获得省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

6. 教学效果好，社会评价高。毕业生综合素质好，毕业率、学位授予率与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计算机、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高，考研录取率较高。

7. 所在系部能保证申报专业的专业建设条件，并落实相应的配套建设经费。

### （三）遴选程序

1. 系部申请。由专业建设负责人填写《河南工程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一式 10 份，交教务处。

2.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系部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院级特色

专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批准后正式立项。省级特色专业申报在院级特色专业中遴选推荐。

3. 院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与评审。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

### **三、特色专业的管理**

#### **(一) 特色专业的建设经费的资助**

凡列入学校建设的特色专业，学校将给予专项建设经费，落实专项建设资金，并制定相关政策，在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条件改善、教学改革和管理等方面给予倾斜和重点支持。学校对批准立项的专业划拨专项专业建设经费，特色专业建设经费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制定的标准一次核定、分期划拨。同一专业同时获得校、省、国家级特色专业的，学校以获得的最高金额拨付专项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二) 特色专业的建设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

- 1、专业建设调研经费；
- 2、教材建设费、资料费；
- 3、实践环节建设开支费；
- 4、师资培训费、差旅费、学术交流费（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15%）；
- 5、高水平论文版面费、重大课题申报费、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20%）；
- 6、专业建设中的劳务补贴（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15%）；

### **四、特色专业建设的总体要求**

#### **(一) 特色专业的建设期为 3 年。**

(二) 特色专业建设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教授职称。各系要加强对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领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系主任（副主任）应首先安排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 专业建设方案要有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专业建设思路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注重特色凝练，人才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定位准确；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 **(四) 建设点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

水平和科研水平；着力改善教学条件，实验室、实习基地和图书资料等要充分满足教学需要；注重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教学管理规范、科学；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

（五）特色专业建设的基本目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较高，在办学思想、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与省内高校同类专业相比具有显著特色。

（六）特色专业建设点要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年末要进行建设情况总结。

## 五、特色专业建设点检查、验收及奖励办法

（一）中期检查。学校在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中期对专业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建设点停拨经费，进行整改；半年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检查，检查仍不合格的建设点取消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资格。该专业3年内不得再申报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二）验收的主要程序。

1. 建设期满，建设点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并对专业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总结报告。

2.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组织专家依据院特色专业验收标准对申报验收的专业进行评审。

3. 通过验收的特色专业建设点，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后，由学校授予“河南工程学院特色专业”称号。

4. 建设期满，未通过特色专业验收者，一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1次，验收费自理，仍达不到验收标准，视作未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者，所在系（部）不得申报下一次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延期期间不再资助专项建设经费。

（三）获得“河南工程学院特色专业”称号的专业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给予建设单位和主要建设者一定的奖励。

## 六、附则

（一）省级、国家级特色专业的申报、建设与验收，按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对于被评为“院级特色专业”的专业，学校将择优进行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特色专业。

（三）本办法与学校相关文件如有冲突之处按本文件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团队建设，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名教授为带头人，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以系、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群）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

第三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主要任务是落实“质量工程”，强化质量意识，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同时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四条 学院计划构建“三级”教学团队，即院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同时，学院鼓励系部自主组建和建设系级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将重点围绕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主干（大类）教育课程（群）和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学科竞赛等）建设与实施组建。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团队组成。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合理的梯队结构，团队成员年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分工明确，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且团队成员每学年均承担本团队的一线教学任务的教学组织可组成教学团队。团队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参报团队的成员不允许交叉。

第六条 团队带头人。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团队带头人应为坚持在我校本科教学第一线的在编在岗教师，坚持为本科生上课，具有良好师德水准、较高教学水平、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近三年主持有1项及以上省级科研项目



或 2 项及以上厅级科研项目，获得有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带头人积极从事开展教学改革研究，近三年至少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殊专业可不受职称限制），长期致力于本团队的教学建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院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第七条 教学团队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要求。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 2 名；以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1 名；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 3 名；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 4 名。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30%；团队学历结构合理，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40%；团队老、中、青结合，年龄结构合理，至少有 2 名以上的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团队成员学缘结构合理，有海外留学或国内重点大学进修背景（特殊专业的教学团队除外）；团队专业结构合理，学术背景互补，知识技能互补。

第八条 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注重科研成果向教学转化。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成员近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在 80%以上，无不及格及以下课程评价记录，无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等不良现象发生。团队成员近三年均完成最低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任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研水平高，至少主持有 2 项以上的省级科研项目 and 多项厅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积极向教学转化，科研促教学成效显著。

第九条 教学成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团队近三年来至少获得以下项目中的两项。

1. 已立项 1 个（含 1 个）院级及院级以上特色专业建设；
2. 已立项 1 个（含 1 个）院级及院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3. 已立项 1 门（含 1 门）以上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4.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5. 获得有 2 项以上校级教学成果奖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6. 二人次以上院级及院级以上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7. 学生在国内外大赛（主要学科竞赛及其他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

8.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5 篇以上；

9. 其他能反映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奖励奖项。

第十条 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承担过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重点教材的编写任务，或团队近三年来编写一定数量的教材，且教材使用效果好，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院级优秀教学团队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教学团队遴选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团队申报工作以系部为单位统一组织。

第十三条 遴选分教学单位申报、教务处审核、专家评审、学校审批四个阶段：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系部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在本单位范围内优化学科、专业组合的基础上，向学院提出立项申请，并按照要求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团队推荐表》一式 10 份，并提交实证材料一套。装订整齐，报教务处。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初步确定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名单。

根据评审结果，经学校院长办公会通过授予“院级优秀教学团队”称号，并行文公布。院级优秀教学团队荣誉称号有效期三年，院级优秀教学团队实行目标考核、滚动淘汰机制。

###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尤其在探索教学型大学教学模式、建设教学型大学优质教学资

源、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及开展双语教学等。

第十七条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 第五章 教学团队的管理

第十八条 院级优秀教学团队评审通过后，由团队带头人填写《河南工程学院院级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三份，制定本团队进一步建设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其建设需要，在规定额度内申报团队建设资助经费，经所在系部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

第十九条 教学团队的建设期为3年，学院将以项目的形式予以一定数量的资助经费。教学团队建设经费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制定的标准一次核定、分期划拨。

第二十条 对学校划拨的经费及系部的配套经费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并单独立项管理，根据经费使用预算按计划自主支配使用。经费开支范围为：

1、师资培训费、差旅费、学术交流费；

2、教材建设费、资料费；

3、实践环节建设开支费；

4、高水平论文版面费、重大课题申报费、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30%）。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院将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和中期检查评估，团队带头人每年应按要求提交《教学团队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同时提交经费使用说明。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教学团队，将追回资助经费，并取消其建设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入选院级优秀教学团队的人员在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各系部应高度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积极开展系部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制定和完善系部教学团队建设计

划与实施方案，并落实相关责任人，以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所在系部要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等，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控，建立自评自查制度，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四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教学工作、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各方面，学校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评估以课程教学质量为核心，主要考察团队的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及对专业建设的贡献，团队的建设规划执行、目标实现及优秀人才培养等情况，并强调标志性成果。

对成就显著验收通过的团队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给予建设单位和主要建设者一定的奖励。未通过验收者，所在系部不允许参加下届教学团队的申报。

第二十六条 学院将创造条件向省、国家推荐高层次教学团队。原则上，向省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院级教学团队中产生，向国家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省级教学团队中产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申报、建设管理，按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学校给予相应的配套建设经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 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精品课程建设水平，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精品课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的教师队伍、一流的教学内容、一流的教材和一流的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精品课程建设应集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制度的创新于一体，充分体现先进性、科学性、教育性、整体性、实用性、有效性和示范性。

## 二、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以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精品建设为主，突出专业基础课和技能实践课，充分考虑学科与专业分布以及对教学工作的示范作用。

第四条 精品课程建设与教学科研相结合，通过教学和科研活动，促进精品课程建设。

第五条 合理规划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提高系（部）整体教学水平。

第六条 重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准确定位精品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对人才的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 三、精品课程建设内容

第七条 师资建设。把精品课程建设与提高教师队伍水平相结合。精品课程要由有一定学术造诣、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主讲，要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要根据教学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辅导教师。鼓励新进教师参加精品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培养骨干教师。

第八条 教材与教学参考资料建设。教材研究与精品课程建设相结合，通过教材研究，提高精品课程质量。不提倡编写与国内已有教材内容重复或相似的教材。对确

有特色的教材，经过论证后，可列为课程建设的内容之一。精品课程必须为学生提供参考文献目录。

第九条 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教学考评与考核的依据。充分理解专业教学计划，认真钻研教材，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指导性教学大纲。

第十条 习题与试题。结合课程建设和教学培养目标需要，精心编写习题（含实践环节），确保习题的质和量。试题制作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要有一定的知识覆盖面和难易梯度。在试题内容设置上，要注意主客观题型的比例，注重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突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每门精品课程的试题不得少于 10 套，以便条件成熟时试行教考分离。

第十一条 教案。教案是教师教学和指导学生上网自学的重要资料，要组织课程建设教师充分理解专业教学计划、指导性教学大纲，认真钻研教材，在研究和了解教学对象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培养目标，编写优质示范教案，并将其制作为多媒体课件（不是电子幻灯片）以供上网。

第十二条 教学方法。（1）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要高度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精品课程主讲教师要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要大力改革实践教学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课程，鼓励学生参加科研创作活动。（2）注重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多媒体网络课程资源。精品课程多媒体教案、思考练习、参考资料、自测题、辅导答疑及不少于 45 分钟的教学录像，均需上网并确保能在网上正常运行，供学生网上自学。教学录像制作标准见《国家精品课程教学录像上网技术标准》。

#### **四、申报条件和评选方式**

第十四条 申报课程原则上应是本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具有突出特色的专业课也可参加申报，且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在教学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风格，课程教学质量高，得到广大学生、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第十五条 申报课程的负责人应为高级职称，并拥有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和教学辅导人员组成的课程团队。

第十六条 申报课程组应有技术能力建设自己的支撑网站，并可提供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实践）指导、参考文献目录、课程描述、课程负责

人简介、主讲教师简介、教学队伍结构简介、同行及学生评价等材料以及至少 3 位主讲教师（包括课程负责人）每人不少于 45 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鼓励将课件或全部授课录像上网参评，录像按照“国家精品课程教学录像上网技术标准”制作。

第十七条 申报课程应注重教材选用与建设，应选用优秀教材，鼓励使用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根据课程需要建立与多媒体有机结合、系列化的优秀教材体系，并能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有效的文献资料。

第十八条 申报课程要综合考虑理论教学环节和实践教学环节。应用文科类课程应建立个案分析、社会调查和社会实习等内容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体系；理工科类含实验教学的课程应构建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单独设课的实验或实践课程可以和相应理论课程构成系列课程进行申报也可单独申报。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申报一次院级精品课程，精品课程申报受理机构为教务处。拟申报精品课程的，必须填写《河南工程学院院级精品课程立项申请书》一式五份，并提供相应的文献和光盘资料。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初评意见，经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评审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 五、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负责制作含有各精品课程网页导航链接的首页。课程组负责课程网站的运行、维护和更新，保证上网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精品课程建设由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教学系（部）加强对精品课程建设的常规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精品课程建设的统一管理，按照建设年度计划，对课程进行定期检查、评估验收。

第二十二条 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 1 年。精品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制定课程建设计划，按时向教务处提交建设进度报告及验收总结报告，负责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 六、精品课程评估验收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制定《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第二十四条 凡经过建设，认为已达到条件的精品课程，按下列程序验收：

1. 由课程负责人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
2. 课程建设组要根据《标准》，如实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给出自评结论，提供所需数据和材料，并将自评结果和自评报告送交教务处。
3. 学校组织专家组在课程自评的基础上，对课程自评结果和自评报告进行初审，

对评估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进行考核，逐项打分，评定出该课程的总分数与等级，写出评估结论，提交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讨论。

4.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对专家组的评估结论与评估等级进行审议，对审议通过者发给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证书。不通过者限期整改，参加下一批精品课程建设评估。再评估仍不合格的2年内不能重新申报学校精品课程。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评为“院级精品课程”的，学校将择优进行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

第二十六条 院级精品课程验收通过的，可享受“院级精品课程”的荣誉称号。

## 七、精品课程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精品课程建设经费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的标准分期划拨。经费由教务处集中管理。各项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经费开支范围为：

- 1、技术研发费；
- 2、教材建设费、资料费；
- 3、设备购置费：用于课程建设必备仪器、设备的采购费用，需要实行招标采购的，按招标采购的程序办理；
- 4、师资培训费、差旅费；
- 5、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0%）。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精品课程视为职务作品。凡申请“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评审的系（部）和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将被视为同意该课程在享受“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期间，其上网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

第二十九条 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要按照规定上网并向全校免费开放。授课教师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八、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的申报、建设、管理，按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在建设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豫工院教〔2008〕17号文件进行一次性奖励。同一门课程同时获得院、省、国家级精品课程的，学校以获得的最高奖项拨付奖励资金。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加强我校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优质资源整合和共享，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步伐，推动我校实验教学基地和实验室建设，为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性人才创造良好的条件，学校决定立项建设一批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予以重点支持和培育，使其进入省级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行列，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是承担多学科、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学科大类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学科综合实验中心，以物理、化学、生物、电子、力学、机械、计算机、经济管理、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等学科和类型为主。

## 第二章 遴选和审批

第三条 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两年遴选一次，由各系（部）组织申报，教务处依据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标准负责组织遴选工作。

第四条 凡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建设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任务饱满、梯队结构合理、承担跨系（部）实验教学任务，基本达到“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要求的实验室，均可申报。

第五条 准备申报的实验室应在院、系（部）的领导和组织下，本着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的原则，认真制订示范中心建设规划，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

第六条 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通过相关专家会议评审、现场考察、学校审定的方法产生。

第七条 从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评选。从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评选。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示范中心实行校系（部）两级的管理模式。学校将示范中心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和领导。在资金投入上实行政策倾斜，优先立项建设。

第九条 示范中心所在系（部）应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要为示范中心配备必要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组织精干高效的教学研究队伍。

第十条 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实行目标管理制，示范中心被遴选确定后，要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以保障示范中心完成教学及建设任务并接受系(部)和学校的检查。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丰富，热爱实验教学，管理能力强，具有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中心的实验教师及技术、管理人员受中心主任领导，由中心统一分配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中心所有仪器设备按照功能放置在各实验室，大精贵实验设备由专人负责，实行专管共用，真正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中心对下属各实验室的所有资源实行统筹管理，并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实验室的整合。

第十四条 院级示范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引进竞争机制，实行奖优罚劣。对圆满完成教学任务、管理有序、运行良好的示范中心，学校将给以奖励并加大经费投入，对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院级实验示范中心的资格。

#### 第四章 职责划分

第十五条 学校职能部门。

1. 教务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全面指导示范中心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考核；
2. 人事处根据示范中心承担的教学任务定编核岗，在学校核定的指标内，保证示范中心的岗位职数和相应职务人员的聘任。
3. 设备处根据示范中心建设所需仪器、设备进行招标、采购、安装、调试活动。

第十六条 系部和示范中心。

1. 根据学科发展以及实验教学工作的需要，制订中心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进行合理安排，编制实验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完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组织实验教学工作，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3.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更新实验内容，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鼓励、支持学生开展科研和科技创新活动。

4.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完成仪器资产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资产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5.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负责对本中心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做好实验室的工作任务、人员、物资、环境状态等基本信息的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数据。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项建设经费，用于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及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配套建设。此外，学校还将根据具体申报过程，为申报成功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系(部)颁发奖金。

第十八条 院级示范中心建设经费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制定的标准一次核定、分期划拨。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70%用于相关硬件建设(如课件购置或制作，设计型、创新型实验材料购置，自制具有特色的小型实验设备，相关耗材的购买，相关资料购置，网站建设等)；15%用于相关软件建设(如相关管理文件、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的制定，实验教学及实验考核方式的改革等)；15%用于调研，考察学习等。

## 第六章 评估和验收

第十九条 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期为2年。中心建设过程中，学院将对其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和中期检查评估，示范中心主任每年应按要求提交《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_\_\_年度(中期)建设进展报告》，同时提交经费使用说明。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示范中心，将取消其建设资格，停止后续经费的资助。

第二十条 验收时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建设期满后，示范中心所在系部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并对照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进行全面总结，向教务处提交自评总结报告。

2. 教务处组织专家依据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对申报验收的示范中心进行评审。

3. 通过验收的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后，由学校授予“河南工程学院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示范中心”称号。

4. 建设期满，未通过验收者，一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1次，其间不再资助经费，验收费自理，再次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者，视作未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者，所在

系（部）不得申报下一届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5. 获得“河南工程学院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的系部，学校将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给予建设单位和主要建设者一定的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河南工程学院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按照省和国家有关文件并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实践教学管理文件

# 河南工程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构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自主学习平台，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特长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 and 科研活动。为规范和有序做好我院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验室开放宗旨

(一) 开放实验室是指学院正式建制的实验中心(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面对教师和学生开放使用的实验室。

(二) 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宗旨是：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工作重点是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 二、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一) 实验室开放由各系部统一管理，各系部应制订开放实验室管理细则，以保证开放实验室能够正常运行。

(二) 实验室应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现有设施及承受力，不断开发和更新实验。开放实验主要分为学生参与科研型、科技活动型、自选实验课题型、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大型精密仪器开放型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等多种类型。

(三) 开放实验的内容原则上是教学计划以外的，是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实验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站建设等。除个别经批准的设计性、综合性的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外，课内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做，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四) 实验室对学生开放时间应是业余的、课外的。各实验中心(室)可根据自身的人员及仪器设备情况，试行全天开放、值班运行的管理模式(如：早 8:00~晚 10)，或阶段性(周六、周日、假期)开放的模式。

(五) 实验室的开放应面向全院学生。学生选择开放实验项目的规模，原则上至少要达到 10 人以上才可以开课，对一些科技活动实验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实验达 5 人即可。

(六) 对于以科技竞赛、创新活动等利用开放实验室进行的，学院或各系将给

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本院教师做课题、项目，由院财务处从教师的课题费、项目中扣除消耗材料费。其他人员使用实验室资源均按《河南工程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 三、实验室开放的实施要求

（一）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由设备处与教务处协调组织。各系部应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指定专人负责本系部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实施。

（二）各实验中心每学期期末前，应将下学期及寒暑假期间的实验室开放时间、内容、地点等向学生公布，对下学期的实验室开放项目进行申报，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开放实验项目申报表》，各系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开放实验项目，上报设备处和教务处备案。

（三）开放实验实行登记制，学生填写《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登记表》。各实验中心统一安排要实施的开放实验项目、实验指导教师及值班人员。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并按照实验室规范化管理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记录。

（四）选做开放实验的学生，应按实验室确定实验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对学生的要求和公选课的管理要求一致。

（五）学生进行实验及仪器设备操作前，实验室管理人员要事先对其负责进行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操作运行规程、安全、卫生、注意事项等方面的讲解，确保实验过程中人员和仪器设备的安全。

（六）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七）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八）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 四、开放实验室的鼓励与奖励办法

（一）对在开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实验室，学校将在实验室建设方面给予政策和经费上的倾斜，进行重点建设。在实验开放中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可以申报教学成果奖，学校将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及实验人员围绕实验室开放进行立项

工作。

（二）鼓励实验室把所承担的科研项目作为开放实验题目，鼓励和支持依托开放实验开展创新性实验。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技术评奖和参加比赛。

（三）工作量计算。每学期末，各系部对开放实验的详细记录进行汇总后，上报设备处、教务处审核。指导本科学生的开放实验，每课时为一标准课时工作量；指导专科学生的开放实验，每课时为一标准课时乘以系数 0.6。



#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实习是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妥善处理和解决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 一、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 实习的目的：巩固所学理论，使理论紧密结合生产实践，使学生获得实际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使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增强劳动观念及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 第二条 实习的具体要求

1. 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2. 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3. 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工程(或社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4. 熟悉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与管理的初步知识；
5. 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学习，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品德。

## 二、实习的类型和形式

第三条 实习主要分为四类，即：认识实习（参观考查）、社会实习（社会调查）、专业实习（工程实践、综合实习、金工实习、生产实习等）、课程设计和毕业实习。

第四条 实习教学形式可以采取校内集中授课与实践相结合称之为校内实习、校外集中实习（包括校外认识实习）或校外分散实习相结合、校外合作单位（校外实习基地）顶岗实习等多种方式。

## 三、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

第五条 各系、部根据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制订出本系、部年度或学期实习计划，并在每学期中期（教学定位前）制订下学期实习计划报教务处审定，教务处将审定的实践教学计划下达给各系、部，由各系、部负责组织落实。实践教学计划原则上应按照培养计划规定的执行，如需调整，应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六条 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

需书面说明原因，经系、部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各类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是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认真编写实习大纲，经系、部领导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实习大纲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实习目的及意义；2. 实习的内容及要求；3. 实习方式；4. 实习时间分配；5. 实习考核方法与成绩评定；6. 实习报告的内容及要求；7. 实习指导小组成员；8. 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如是校外集中实习（含外出写生等），在实习开始前，各系、部应督促指导教师提前 1—2 个月与实习单位（或实习地点）落实各项工作，按实习大纲要求，深入了解实习内容，熟悉工作任务，结合实习场所的具体条件，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并于学生实习之前发给实习学生。其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业务指导、组织管理、日程安排、安全保密、组织纪律等。为提高实习效果，各系可结合具体情况，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并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 **四、实习场所和实习方式**

第八条 选择实习场所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挂钩，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实习基地，并签定实习合作协议书。选择实习场所时应考虑以下原则：

1. 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2. 生产比较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对学生实习比较重视；3. 便于安排师生食宿；4. 就地就近，相对稳定。

各类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综合集成的实习方式。实习既可集中统一安排，也可由学生分散联系；既鼓励走出校门，现场参观实践；也鼓励利用录像、讲座等途径有效地获取相关信息；特别鼓励学生通过网络技术优势提高实习效果和质量。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实习，都要满足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对于分散进行实习的，各系、部尤其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并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九条 相对稳定和不断完善的实习基地是搞好专业实习的重要保证。各系、部要针对专业特点，根据新情况，采取新措施，开拓新局面，按照与相关单位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创建、巩固和改进校内外实习基地。

#### **五、实习指导教师及职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讲师（特殊情况可向教务处打报告）以上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和指导。为了保证实习指导质量，各系、部必须严格审核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各系、部必须在开学前或教师定位时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者，须向所在系、部申述理由，系、部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习指导教师应全面了解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的有关规定，根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负责联系实习单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对于分散形式的实习教学，必要时也可以由学生联系实习单位，但指导教师有责任作适当的调研和咨询，确保学生的实习内容符合《实习大纲》要求，并按照实习单位的联系结果，对学生进行编组，指定组长，由小组长对本组的实习过程全面负责。

2.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组织、落实和实施实习教学的全部过程，提前将《实习大纲》送交到实习单位，委托实习单位选派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的人员担任学生实习的指导工作。实习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实习的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认真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3. 实习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实习大纲》，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4. 在集中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项活动，积极引导、鼓励学生深入实际实习，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分散实习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应至少每周一次与学生联系做好记录，认真做好宏观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及时了解实习的进展情况，并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与实习单位一起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的。

5. 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向学生所在系、部汇报学生实习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实习期间学生的考勤管理，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

者，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在系、部报告。

6. 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实习单位领导进行沟通，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注意搞好校企关系。

7. 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对学生的思想、业务、学习、工作、纪律和生活等方面的综合性考核。

8. 实习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记好实习日记；实习结束后，认真填写《实习报告书》。实习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9. 实习结束，指导教师(如果是分散实习由实习学生代办)将《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单位反馈意见表》交给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相关负责人在相应栏中填写适当内容并签字盖章，学生所在系、部存档。

10. 实习结束后应将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实习报告交至学生所在系、部，经学生所在系、部审核后录入成绩库。同时，指导教师认真作出书面实习工作总结并向各系、部汇报。实习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实习大纲》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实习效果的分析评价、实习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等。

## 六、分散安排实习

第十三条 凡分散安排实习应由指导教师或学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确定实习单位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经所在系、部审核后方可实施分散实习，所有分散实习的材料由系、部存档保留，教务处检查。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情况，制订实习计划。实习期间，定期指导、检查学生实习和安全纪律情况。

第十四条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积极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同时根据所在系和指导教师的要求定期汇报实习情况。实习结束返校后，除向指导教师交实习报告外，还须向所在系、部递交接受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违反实习单位纪律规章，造成影响的，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对于分散式实习的学生，要制定比较详细的考核方案，学生实习结束返校后立即进行实习考核。考核可结合学生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意见，采取小型答辩、口试或其它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其所在系、部应与学生在《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中签订安全责任书，向学生强调安全纪律和安全意识，确保学生个

人安全。

## 七、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学生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全院的各类实习工作，在主管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学院由教务处负责，各系、部由系主任负责，学院其他部门应协同做好有关工作。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 （一）学院教务处职责

1. 审定各系、部制订的学年或学期实习计划，汇总各类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应在每年或每学期“实习预算”中体现；
2. 统计并审核各系实习工作量，上报人事处；
3. 检查各系、部实习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4. 协调全校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5. 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活动等。

### （二）各系、部职责

1. 组织制订本系、部学年或学期实习计划；
2. 制定实习大纲、编写实习（实验）指导书
3. 联系落实实习场所；
4. 落实、审定实习指导教师；
5. 做好实习各项准备工作；
6. 组织好实习动员工作；
7. 具体组织实施本系、部实习工作；
8. 检查本系、部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和实习质量，实习结束后，组织本系、部的实习经验交流会；
9. 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实习前，各系、部确定实习指导教师，由各系、部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协助系主任负责实习工作的具体安排与协调，作出实习的日程安排，具体负责实习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各系、部要在实习前进行思想动员，交待注意事项，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实验）指导书，并针对本次实习的特点，进行实习态度和实习纪律、安全意识等方面的思想教育。

第二十条 实习中学生必须做到以下各点：

1. 凡培养计划规定的实习教学内容，均属必修课程，学生必须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经考试或考查合格者，记录相应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2.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实习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学生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应经实习指导教师同意，并向所在系、部递交申请报告，附上医院（家长签字）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所缺内容必须补足后方能参加考核，获得相应成绩。累计请假天数超过整个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3. 实习结束时，学生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如实填写实习报告，返校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实习报告以班级为单位送交所在系、部统一存档保管。

4.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注重文明礼貌和社会公德，爱护实习单位的设施，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或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5. 实习期间不得参与有碍实习的其它活动。

6. 遵守学院的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遵守实习期间的生活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八、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和实习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按《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在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均可。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

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学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或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二十三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否则，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违纪学生补作实习，费用一律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作实习应补作实习，如补实习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结束离开实习接收单位前，应请实习接收单位主管填好实习鉴定。实习结束时，各系、部要组织做好本单位实习总结，教务处做好全院实习工作总结。

## 九、实习经费使用和实习改革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实习经费，学院于年初下拨到各系、部专用账户，各系、部每学期第十八周前做好本单位下学期“实习预算”，其使用范围和开支办法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系、部，各专业应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努力探索实习方式的改革。改革的目的在于提高实习质量。重大的改革经所在系、部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丰富校园学术文化氛围，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创新能力，促进教学改革，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为使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竞赛级别

学科竞赛级别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市级学科竞赛：指各省辖市及其各局、委，或市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市性学科竞赛，或省内各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或国家各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全国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 二、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的学科竞赛工作在主管教学院长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组织，系部承办，目标管理”的原则，教务处协调管理，相关系部具体实施。

（二）学科竞赛每学期开学初进行申报工作，承办系部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立项申请表》及方案交教务处，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学科竞赛结束后，竞赛承办系部需及时填报学生成绩，并上交竞赛工作总结、获奖成果及证书、竞赛获奖情况表。

（三）教务处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单位，审核竞赛所需经费，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检查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落实获奖学生的课程加分，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四）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宣传、申报、组织、报名、辅导及具体的参赛工作，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为竞赛开设相应的选修课，以加强学生学科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培养。负责校级竞赛的规程



制定、命题及竞赛。校内竞赛允许承办单位聘请或委托校外专家学者参与命题、评判等。各承办单位要根据报名人数，可采用预赛、复赛等方式进行，合理安排各档赛事，不得占用课内时间。

(五) 各系部要加强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应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感、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六) 其它相关部门(设备处、图书馆、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等)应配合竞赛的开展，积极做好相关服务，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 三、学科竞赛的补助与经费

(一) 学校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竞赛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所需(含奖励)费用由学校承担；校级和市级学科竞赛所需经费由学校和承办系部共同承担，比例各 50%。

(二) 竞赛培训以选修课形式开设，并按正常选修课计算工作量。

1. 参加校外学科竞赛业余或假期集中训练时，参赛学生每人补助 100 元，教师每人每天补助 80 元。集训所需教师人数及集训天数如下表。

表 1 根据参赛学生人数折合集训教师系数

参赛学生人数	1-10 名	11-50 名	> 50 名
折合教师系数	1	(学生人数-10) /20+1	3

表 2 根据参赛等级折合集训天数

参赛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折合集训天数	80	40	25	15

赛前集训学生补助金额=实际组队参加竞赛的学生人数\*100 元/人

赛前集训教师补助金额=80 元/天\*参赛等级(集训天数)\*折合教师系数

2. 参加校外竞赛赛期补助标准：

学生：20 元/每人\*天；教师指导费：150 元/每队\*天(每队限指导教师 1 人，学生 2-3 人，或者按照参赛文件规定组队)；参赛天数以市级以上各类参赛文件规定为准。

3. 校内学科竞赛，学生奖励只发证书和纪念品，证书由承办系部以学校名义统一印制发放，一、二、三等奖纪念品的价值一般不超过 100 元、80 元及 50 元；评委、辅导教师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按照申报竞赛经费预算以劳务费方式发放。

#### 四、奖励

（一）指导教师：带队获奖的指导教师按《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二）参赛学生：对参赛学生及获奖者给予证书及学分奖励。

具体办法为：参加校级和市级学科竞赛者记 0.5 学分，获奖者增加 0.5 学分，共计 1.0 学分；选拔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者记 2 学分，获奖者增加 1 学分，共计 3 学分；选拔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者记 3 学分，获奖者增加 1 学分，共计 4 学分。学生参加同一学科竞赛不累加记学分，只计最高学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还是衡量高等学校的教学水平，以及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的训练，使学生达到系统地巩固并扩大所学知识，创造性地运用所学知识解决本专业科学研究及工程技术问题，综合锻炼并提高学生的调查研究、搜集资料、查阅文献、使用工具、绘图、实验实习观察、记录、计算、设计、总结等能力，从而使学生获得比较全面的训练。

## 第二章 领导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系（部）、教研室三级管理原则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指导、实施、检查、考核和总结。学校实行宏观管理，系（部）是管理的主体。

### 第三条 校级领导机构和职责

1. 学校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责，实行宏观管理。建立校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成 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务处处长、各系教学主任。

2. 校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制定和修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中校级有关政策、条例和规章制度，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实行宏观管理；

（2）负责组织对各系（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各环节的抽查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评估，将检查结果、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各系（部）和相关部门；

（3）依据本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检查各系（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经验，组织交流；组织审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和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表彰。协调编辑、出版优秀论文集（摘要）；

（4）负责全校对各系（部）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的审批；

（5）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第四条 系（部）级领导机构和职责

1. 系（部）主任对全系（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责，建立系（部）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

负责人：系（部）主任；

成 员：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主任、教科办主任、各专业负责人。

2. 系（部）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执行本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系（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与时间安排，对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责；

（2）组织对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教师的培训工作；

（3）组织审定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审查指导教师和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资格。在第七学期第 18 周前将系（部）毕业设计情况一览表（附表四）与系（部）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名单交教务处；

（4）组织检查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5）组织、审定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按学校要求组织、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具体工作；

（6）组织系（部）级答辩，审核成绩并确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系部级）；

（7）组织评选、推荐本单位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指导教师；

（8）按学校规定上交、保管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文档资料；

（9）做好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放假前，将系（部）毕业设计工作总结（附表十三）交教务处；

（10）负责系（部）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的管理；

（11）系（部）教学办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 第五条 教研室职责

1. 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2. 教研室作为直接组织和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基层单位其职责：

- (1) 落实校、系(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定;
- (2) 组织培训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教师;
- (3) 向系(部)推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及指导教师名单;
- (4) 考核指导教师工作, 监控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
- (5) 组织并实施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
- (6) 组织并实施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 (7) 向系(部)推荐本专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8) 做好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按规定汇总毕业设计(论文)文档资料。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 第六条 综合素质

1. 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责任意识、协作精神。
2.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理念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强化工程意识和经济意识。
3. 在对智力因素培养的同时, 要注意对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养, 如自我控制能力、自我认识能力、自我激励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等。

#### 第七条 业务能力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 使学生具有解决一定复杂程度的工程实际问题的独立工作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 养成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提高学生获取信息能力、观察能力、表达能力等。

2.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 应综合运用学过的多学科理论、知识与技能, 分析、解决给定的任务。通过学习、实践与研究, 使得理论知识深化, 知识领域扩展, 专业技能延伸。

3.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项给定的任务, 编写符合要求的设计说明或撰写一份合格的毕业论文。

4. 学生应学会依据课题任务, 进行资料收集、加工与整理和正确使用工具书, 培养学生掌握工程设计的程序、方法与技术规范, 提高工程设计计算、图纸绘制、编写技术文件的能力; 培养学生掌握实验、测试、数据处理等科学研究与应用的基本方法。

5.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 应注意强化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 第八条 工作量

为了保证综合训练，所有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查阅文献资料不少于 15 篇（列入参考文献中），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 篇。根据查阅的文献资料情况，写出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翻译外文文献一篇，译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2. 应安排一定量的计算机应用，使学生掌握现代研究手段，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3. 毕业设计（论文）分设计（说明书）或论文两类，毕业设计的学生必须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工程图，其中工程图至少要有 1 张是计算机绘图，一份 12000 字以上的设计说明书（论文）；毕业论文篇幅一般为 2 万字左右。

各系（部）应根据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本系（部）专业特点，制定出能反映本系（部）办学水平、经过学生努力可以完成的具体工作量。

#### 第四章 选题要求

第九条 我校在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和校外科研、企业有关人员可以提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鼓励并提倡学生发挥主动性，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提出想法，在教师指导下，共同商定课题。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坚持面向专业、面向经济建设、面向生产实际。选题应达到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论文）所规定的教学基本要求，培养有利于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等能力，并能保证各专业所应当具有的基本技能的较全面训练，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科学实验能力、工程技能、应用各种现代化仪器设备的水平以及独立工作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第十一条 选题应与社会、生产、科研、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其中，理工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在实际任务、具有理论探索意义、具有实际应用前景、具有创新构思的课题中选取；文科及经管类的选题需注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选题中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并鼓励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提出课题。课题要真题真做，结合工程实际（结合社会实践）的课题不少于 70%。

第十二条 选题的内容应有助于提高学生的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搜集资料的能力；理论分析、制定设计或实验方案的能力；设计、计算和绘图能力；实验研究能力；技术经济分析和组织工作能力；应用计算机开发软件能力；应用外语，特别是专业外

语能力；撰写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能力等。

第十三条 题目的工作量和难度要适当，过程要完整。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既不使学生承担的任务过重，结束时遗留很大的尾巴；又不因任务过少，造成学生空闲，以致达不到基本训练的要求。应采用因材施教的原则，对优秀学生可适当加大份量和难度，针对不同层次学生提高其研究水平和能力。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第十四条 申报课题应于第七学期第 15 周前完成，并由申报人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附表二)。相同课题不能连续使用两届以上(每届课题重复不得超过去 30%)。鼓励有条件的系(部)可安排全部或部分学生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学校提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覆盖一年”。

第十五条 课题由系(部)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组织论证、评审，专业教研室对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论证和筛选后，再聘请本专业校外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校外专家评价表》(附表三)。课题数量应大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数量，并将课题题目于第七学期第 17 周前向学生公布，安排学生选题，使学生早作准备。

第十六条 课题的分配实行双向选择，学生自愿选题选教师，指导教师依条件选择学生，最终由系(部)领导小组协调落实学生选定的课题与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学生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对一些较大的课题，可组成设计小组分工合作，做到题目相同研究内容不同，以培养学生的协作精神。

第十八条 题目一经选定，不得中途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题目时，必须在开题前向系(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进行调整，并在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人员的资格须经系(部)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定。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须经过专门培训。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全面负责(含毕业实习)。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为 5-7 人，最多不能多于 10 人。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申报课题批准后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表

六), 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后在第七学期第 18 周前发给学生。任务书应与申报课题一致, 下达后原则上不得变动。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说明毕业设计的目的和作用、任务与要求、基本内容、工作程序与时间分配、主要参考资料、文档整理、论文撰写及成绩评定标准等。各专业应编写包含上述内容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书”,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附表七)和开题答辩。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要经常与学生交流, 具体时间安排由各系(部)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规定, 一般每周不少于两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均应填写指导记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本由学校统一制作), 指导教师必须抓住关键问题进行指导, 因材施教, 不能出现原则性错误; 要注意引导学生、充分发挥其主动性, 不能包办替作。要掌握学生的工作进度, 使全部工作任务保质有序按时完成。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撰写说明书(论文)、论文摘要和汇报提纲。认真审查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 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意见书”(附表九)。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临时出差须经系(部)毕业设计领导小组批准, 时间超过一周, 要委托代理指导教师; 一个月以上, 则须另定指导教师, 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 学生应向指导教师提出调查研究提纲, 在调研基础上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两周内写出“开题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 调研资料准备情况, 设计的目的、要求、技术路线与成果形式, 工作任务分解, 各段完成的内容及时间分配、存在的问题等。交指导教师审查批准后正式开始设计(论文)工作。学生完成开题报告工作后, 应包括查阅资料、外文文献翻译(3000 字)、文献综述(3000 字)等这些工作也要完成。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对本人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负责,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给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各项任务。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书写格式遵照《河南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第三十条 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遇到的疑难问题, 保证每周与指导教师见面不少于两次, 并做好毕业设计工作记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记录本



由学校统一制作)。第八学期第8周填写“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自查表”(附表八)

第三十一条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规定的全部任务,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或请他人代做,一经发现,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零分计。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规定时间三分之二者,不得参加当年答辩。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开始日前一周,学生须提交出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成果,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

第三十四条 学生答辩前需进行充分准备:写出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提要、发言提纲,绘制必要的图表等。参加系(部)级、校级答辩需准备Powerpoint汇报提纲。

第三十五条 答辩后,学生应交回所有资料(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阶段资料、实验原始记录、译文、软件文档等)。对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转让。

## 第七章 实习调研

###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

(1) 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尤其是文科专业的毕业论文,应当注意联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帮助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因此,毕业生应走向社会,深入实际,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进行论文选题的前期调研,以便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学以致用,发挥毕业论文应有的作用。

(2) 实习调研。毕业生应带着毕业论文选题或选题意向进行毕业实习(或生产实习),在实习过程中了解现实问题,积累相关资料,做好调研记录,完成调研报告,为完成毕业论文提供翔实的第一手资料。

(3) 文献检索。做毕业论文必须进行文献资料的检索和查阅,了解有关选题的研究历史背景、研究水平、已有成果和主要研究动向,以进入该选题研究的学术前沿。因此,学生应具备熟练查阅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本阶段要求学生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并结合自己的毕业论文题目编写相应的文献综述。文献查阅范围包括专业图书、年鉴、百科全书、文摘、专业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和政府部门的研究报告等。

###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

实习调研是毕业设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实习调研前一般要制定实习调研提纲,

以做到目标明确、有的放矢，调研时间由各专业确定。实习调研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了解国内外有关本学科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 (2) 调查了解选题中需解决的问题并初步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设想和思路。
- (3)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深入实习现场，巩固、深化、扩展所学的理论知识，并进一步了解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细节。
- (4) 结合选题需要，掌握与毕业设计有关的第一手资料。

实习调研结束后，学生需向指导教师提交调研笔记或调研报告。

## 第八章 中期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使其真正达到预期目的,校、系(部)、系教研室三级都要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的管理,尤其要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检查。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系(部)领导应不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情况,教务处会同学校督导组则随机抽查。中期检查时学生应完成如下内容:开题、综述、外文翻译。

第三十九条 各级检查的主要内容

- (1) 指导教师是否按要求书写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学生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开题及报告的书写、文献综述情况和外文翻译资料;
- (2) 根据已审核通过的毕业设计任务书,查看学生的论文初稿、有关图纸、计算说明、实验报告等,听取学生口头汇报,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是否正常;
- (3) 指导教师是否认真负责,是否经常亲临现场检查、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听取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汇报,查看指导教师记录情况;
- (4)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态度和纪律如何;
- (5) 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情况;
- (6)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目前存在的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7) 论文题目一人一题,内容是否存在与不同年级之间的抄袭、雷同现象;
- (8) 进一步强调毕业论文的格式、装订顺序、提交时间。

第四十条 检查方法

- (1) 学生提交已经审核通过的毕业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及毕业论文初稿;提交

《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自查表》附表八。论文工作是否按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和进度执行,如有与计划任务书内容不相符的部分,请说明原因。

(2) 教务处会同督导组将随机抽查各系(部)对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的执行情况;各系(部)应将中期检查结果形成简明的书面总结上报教务处,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中期检查后,各院(系)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各届本科毕业生工作的后期管理,导师要加强对毕业生论文的指导,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九章 对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我校实行三级答辩,即校级答辩、系(部)级答辩、教研室答辩。校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校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确定,各系(部)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5人),各教研室成立答辩小组(至少4人),和系(部)于答辩两周前公布答辩委员会及各答辩小组组成人员、时间、地点,并报教务处。

第四十三条 系(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各专业教研室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评阅,每题由1~2人评阅并于学生答辩前完成,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十四条 评阅人要认真评审毕业设计(论文)、给出成绩、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评阅人用)”(附表十(1))或“毕业论文(文科)评审表(评阅人用)”(附表十(2)),评阅人应提出3~5个问题交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不得泄露。

第四十五条 答辩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组学生答辩工作(学生汇报10—15分钟,回答问题10—15分钟),给出成绩,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审表”(附表十一),报系(部)答辩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系(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系(部)级答辩。系(部)级答辩的方式与具体办法由系(部)答辩委员会确定。各系(部)应控制成绩分布状态,优秀论文数量不能超过15%,并按学校规定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填写“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附表十二)。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取“结构分”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结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小组评分组成,三部分的比例为3:3:4。

综合评定成绩按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给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后由系（部）答辩委员会核准，报教务处备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附表十四格式填写。

第四十八条 系（部）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系（部）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参加系（部）级答辩人数一般应不少于本届学生总数的10%，并按本届学生总数的1%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系（部）级答辩重在选优和交流，特殊情况，可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小组答辩成绩作出调整（替换小组答辩评审表）。

第四十九条 校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重在学习交流。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采取末位淘汰制，淘汰者不属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并享受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

第五十条 各级答辩应做好答辩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学生姓名、提问题目、学生回答问题情况、总体答辩评语等。

## 第十章 毕业设计文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文档应单独装入专用的资料袋内，资料袋每生一份，以学生班级为单位按学号排序集中存放。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内文档材料包括：

- 1、开题报告；
  - 2、学生自查表（中期教学检查用）；
  - 3、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记录本；
  - 4、指导教师意见书；
  - 5、评阅人评审表；
  - 6、答辩评审表；
  - 7、文献翻译（与原文（复印）装订成册）；
  - 8、文献综述；
  - 9、毕业设计（论文）及附图；
- 并按顺序排放。

第五十二条 课题申报表、毕业设计（论文）情况一览表、答辩安排、答辩记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本、毕业设计工作总结、毕业设计成绩单（按学生班）应分年级按专业集中装袋保管。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档案资料由系（部）档案室保存。

## 第十一章 质量控制与检查

第五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第一周，各系（部）应组织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一览表”（附表五），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结果写成书面报告并填写附表十五一十七。

第五十六条 系（部）负责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初期、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写成书面材料，报教务处。

第五十七条 教研室负责阶段检查。对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关键、重点问题进行质疑，并检查进度和存在问题。检查情况要记录在册，并报系（部）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

第五十八条 指导教师负责日常检查。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条 各系（部）可根据本规定，制订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